



雲頂

香港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2011 年年報



云顶之星  
GENTING STAR



# 目錄

2	我們的使命
3	公司概覽
4	馬尼拉雲頂世界
6	船隊簡介
8	主席報告
12	我們的榮譽
13	全球業務大事紀
18	公司資料
19	管理層討論及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2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1	董事報告
50	企業管治報告
70	綜合全面收益表
72	財務狀況表
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78	股本變動表
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50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151	物業概要
152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 我們的使命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的領導企業，致力於提升其股東利益，並以保持公司核心業務之長遠和可持續發展為目標。



我們將：

繼續引領業界，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和服務迎合客人不同的需求。

推陳出新，採用最先進的科技增強公司的競爭力。

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推行認可和獎勵員工表現及貢獻的人事機制，並為員工的職業發展提供適當的培訓和機會。

履行企業公民之社會責任，提高公司之企業管治及透明度。

# 公司概覽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是全球休閒，娛樂和旅遊及酒店服務業之領導企業，其核心業務涵蓋陸地及海上旅遊事業：

## 麗星郵輪

亞太區郵輪旅遊業務

## 挪威郵輪

與 Apollo 及 TPG  
各持有 50% 的合營企業

## 馬尼拉雲頂世界

位於菲律賓馬尼拉 -  
隸屬於達富來國際集團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達富來為雲頂香  
港與菲律賓安德集團 (Alliance  
Global Group) 的合營項目。

雲頂香港於一九九三年九月成立，是亞洲郵輪業的先驅，致力於將亞太地區發展成為國際郵輪航線目的地。目前，麗星郵輪連同挪威郵輪為世界第三大郵輪公司，合共擁有 18 艘郵輪，航線遍及全球 200 多個目的地，提供約 35,000 個標準床位。

雲頂香港首個進軍陸上的項目為馬尼拉雲頂世界，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開幕。馬尼拉雲頂世界是雲頂集團旗下優質休閒品牌之一，亦是雲頂香港旗艦項目，匯集了包括六星級全豪華套房的美星酒店在內的三間酒店、高級購物中心、四間高端電影院及一個多功能歌劇院。

雲頂香港的使命是創造世界級的娛樂和休閒體驗。我們相信，憑藉獨特的地點與航線以及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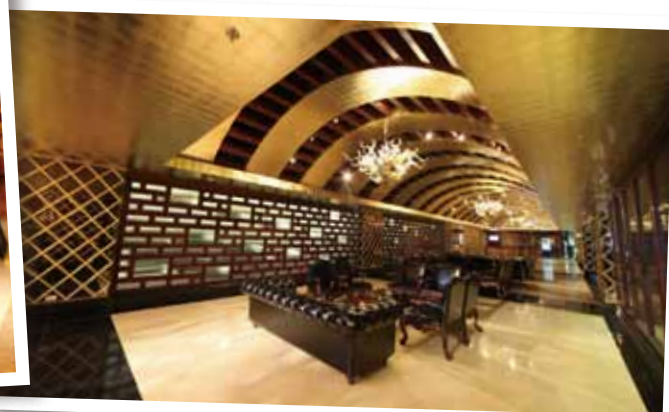
必定能為所有人帶來難忘的體驗。我們將繼續借助雲頂集團發展陸地度假項目上的強大專業優勢，拓展公司的未來業務。雲頂香港亦一直在尋求新的商機和途徑，務求可以不斷提高，繼續引領業界。

現時，雲頂香港總部位於香港，並分別於世界各地超過 20 個地方設有辦事處，包括澳洲、中國、印度、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瑞典、台灣、泰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英國及美國。

雲頂香港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註冊上市公司，其股份亦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lobalQuote 買賣。

# 馬尼拉雲頂世界

馬尼拉雲頂世界開業兩年來穩步發展，並隨着各項新設施的相繼落成日趨完善。



不斷推陳出新的娛樂休閒產品帶領馬尼拉雲頂世界再創高峰，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355,800,000美元(161億菲律賓披索)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659,300,000美元(285億菲律賓披索)。馬尼拉雲頂世界的各項新設施亦相繼落成，配合新的產品選擇，進一步鞏固其作為菲律賓首個綜合旅遊中心的地位，更獲得業界肯定，榮獲多個國際獎項。

## 豐富客源

馬尼拉雲頂世界是區內遊客及消費者的首選休閒場所。二零一一年，馬尼拉雲頂世界每天平均接待18,000位遊客，全年共吸引超過六百萬人到訪。隨着新的設施相繼落成，預計將會吸引更多人流。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雲頂之星酒店開幕，與六星級全豪華套房的美星酒店及五星級萬豪酒店一起攜手迎接遊客。雲頂之星酒店有623間標準客房和89間服務式公寓，以經濟實惠的價格為遊客提供舒適的住宿體驗，令整個馬尼拉雲頂世界的客房供應量達到1,226間。

雲頂會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正式開幕，是專為尊貴會員提供品味享受的私人會所。而位於新港城購物中心內，兩層高的GameZoo為客人提供過百部電子遊戲機，讓客人盡情

享受虛擬世界帶來的刺激感。GameZoo內最引人入勝的莫過於4D模擬過山車遊戲——4D騎士及其播放的4D模擬電影。這些新奇刺激的玩意兒都為馬尼拉雲頂世界的遊客創造了無可比擬的玩樂新體驗。

## 鑄就聲譽

除了為遊客提供無盡歡樂之外，馬尼拉雲頂世界也是推動文化藝術的支持者。承接原創大型表演《卡奧斯》的成功氣勢，馬尼拉雲頂世界二零一一年十月起推出經典音樂劇《音樂之聲》，50多人強大的演員陣容配合知名的製作隊伍，將這套經典劇作活現於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的舞台，在兩個月的公演期間獲得觀眾的熱烈迴響，並徇眾要求延長演出期至二零一二年五月。

馬尼拉雲頂世界已成為城中知名的玩樂好去處，例如共和吧更是公司宴會及慶祝活動的不二之選；新港城購物中心內的廣場亦是舉行文化及交流活動的熱門地點，為馬尼拉雲頂世界帶來更高的客流量；360吧也因提供世界級歌手藝人和樂隊的精彩表演而聞名遐邇。





## 屢獲殊榮

二零一一年，馬尼拉雲頂世界在款待服務、餐飲、娛樂節目、室內設計及廣告宣傳等範疇各有建樹並獲得各界的認同。

馬尼拉雲頂世界首次參加「亞洲酒店服務白金大獎」評選便憑美星酒店勇奪四個大獎，包括「亞洲最佳卓越服務獎」、「菲律賓最佳卓越服務獎」、「亞洲五大傑出服務公寓」以及「亞洲十大傑出禮賓服務」。另外，風水廷中餐廳大廚 David Chu 亦於比賽中獲得「Master Chef for Asian Cuisine」提名。馬尼拉雲頂世界的第一個電視廣告「Winner」亦獲得二零一一年菲律賓 Araw 頒獎禮「最佳剪接銀獎」及「最佳電影配樂金獎」。

《卡奧斯》音樂劇在第二十四屆 Aliw 表演大獎頒獎禮獲得「最佳特別概念製作獎」，演員 Gian Magdangal 及 Joel Trinidad 更分別獲得「年度傑出男藝人」及「最佳男演員」獎項。

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的原創、時尚、美感等方面的優秀設計更蜚聲國際，其建築及室內設計公司洪約瑟設計事務所憑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獲二零一一年亞太區室內設計大獎頒發之「最佳休閒娛樂空間設計銀獎」及透視設計大賞 2011 頒發之「專業組最佳室內設計一優異獎」。此外，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亦被 BroadwayWorld Philippines Awards 譽為「最佳戲劇劇場」。

## 關懷社區

二零一一年，馬尼拉雲頂世界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馬尼拉雲頂世界聯同菲律賓安德集團捐贈了 254,444 美元 (1,100 萬菲律賓披索) 予 ABS - CBN 基金會救助菲律賓南部風災災民，當中 138,788 美元 (600 萬菲律賓披索) 更是來自《音樂之聲》的售票收益及演員及製作團隊的捐款。

馬尼拉雲頂世界將繼續以多姿多彩的世界級娛樂、休閒項目及推廣活動吸引來自本地以至世界各地的遊客，並憑藉更大型更優秀的節目製作和大型活動如「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為本地的人才提供機會，與世界級水平看齊。在旅遊業界追求卓越的同時，馬尼拉雲頂世界也會繼續貢獻社區為有需要的人士服務。

# 船隊簡介

麗星郵輪連同挪威郵輪為世界第三大郵輪公司，合共擁有18艘郵輪，航線遍及全球200多個目的地，提供約35,000個標準床位。



雙魚星號



處女星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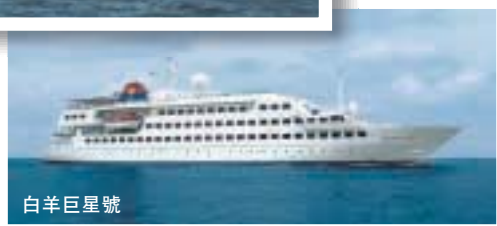
寶瓶星號



天秤星號



金牛巨星號



白羊巨星號



挪威之夢號

我們·FUN享無限

## 麗星郵輪

亞太區領導船隊 — 麗星郵輪有7艘郵輪，包括「處女星號」、「寶瓶星號」、「天秤星號」、「雙魚星號」、「白羊巨星號」、「金牛巨星號」及「挪威之夢號」，在亞太區提供豐富多彩的郵輪航線。







美國之傲



挪威之晨號



挪威愛彼號



挪威翡翠號



挪威珠寶號



挪威寶石號



挪威太陽號



挪威明珠號



挪威之天號



挪威之勇號



挪威之星號

## 挪威郵輪

挪威郵輪營運11艘郵輪，包括最新建造並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投入服務的新一代「自由閑逸式」郵輪「挪威愛彼號」、「挪威珠寶號」、「挪威寶石號」、「挪威明珠號」、「挪威太陽號」、「挪威之晨號」、「挪威之星號」、「挪威之勇號」、「挪威翡翠號」、「挪威之天號」及「美國之傲」，航線遍及南北美洲、夏威夷、加勒比海、阿拉斯加、歐洲、地中海及百慕達。



各位尊貴的股東：

本人欣然宣佈二零一一年是雲頂香港有限公司(「雲頂香港」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成績卓越的一年。本年度集團專注促進增長的策略，配合嚴格的收益管理和優化資產措施，取得前所未有的佳績。



#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後淨收入為185,400,000美元，較上一財政年度的82,900,000美元增長了123.6%。

本集團的驕人業績來自以下各部份業務的卓越表現：

- 集團擁有50%權益的達富來國際集團(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所擁有及營運的馬尼拉雲頂世界錄得淨收入增加57.2%，達111,900,000美元。
- 集團擁有50%權益的挪威郵輪錄得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由二零一零年的405,100,000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的506,000,000美元，而淨收入則由二零一零年的23,000,000美元增加至本年度的126,900,000美元。
- 集團在亞洲全資擁有的麗星郵輪及其他雲頂香港業務於本年度的淨收入為57,900,000美元，較上年度的32,900,000美元大幅增加76.0%。

## 強勁的增長勢頭

馬尼拉雲頂世界承接去年的氣勢繼續穩坐區內綜合度假項目的領導地位，為旅客提供世界級休閒、酒店服務及娛樂選擇。二零一一年馬尼拉雲頂世界的總收入為659,300,000美元，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錄得214,4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馬尼拉雲頂世界的最新成員雲頂之星酒店正式開業，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旅客

提供更多住宿選擇。設施先進的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繼去年成功推出原創大型表演《卡奧斯》後，今年推出經典音樂劇《音樂之聲》。音樂劇自十月上演以來，劇院過百場表演每天都高朋滿座，招待超過七萬五千位觀眾。由於音樂劇廣受觀眾歡迎，劇院決定於二零一二年繼續上映《音樂之聲》。而琳瑯滿目的新港城購物中心亦繼續以多姿多彩的購物、飲食及娛樂項目吸引每天平均一萬八千人次的客流量。

挪威郵輪於本年度的成績亦延續了二零一零年的標誌性紀錄。本年度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506,0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的405,100,000美元增加了24.9%。總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度的2,012,000,000美元增加了10.3%，達2,219,000,000美元。以上強勁業績主要來自持續改善營運、上調票價及旅客每日每人船上消費額的上升。為增加吸引力，挪威郵輪於二零一一年翻新了四艘郵輪，為旅客提供更美滿的郵輪假期。挪威郵輪亦通過「Partners First」伙伴優先計劃內的多元措施加強與業界伙伴的合作關係，令溝通更順暢便捷。在產品推廣及宣傳方





面，挪威郵輪成功推出「Cruise like a Norwegian」品牌推廣平台和廣告宣傳活動，加強品牌形象，讓更多旅客深入認識挪威郵輪的假期體驗。

二零一一年，麗星郵輪亦展開亞洲船隊優化計劃，繼翻新雙魚星號及寶瓶星號之後，麗星郵輪再斥資2,500萬美元翻新以新加坡為母港的處女星號，藉以鞏固在亞太區郵輪的領導地位。麗星郵輪亦藉季節性調配寶瓶星號至三亞進一步拓展中國郵輪市場。麗星郵輪本年度收益為515,500,000美元，較去年399,800,000美元增加28.9%。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盈利為141,1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的102,100,000美元增加38.2%。

### 資本及集資

雲頂香港於二零一零年行使以美元計值、七年期浮息，為數600,000,000美元之有抵押定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完成提取抵押貸款及有關現有債項的融資。二零一一年六月，雲頂香港發行了1,380,000,000元人民幣離岸人民幣債券，票息3.95%，二零一四年到期。出售澳門的資產及SS United States郵輪，為公司帶來74,500,000美元收入，另外從共同控制實體贖回優先股亦帶來49,000,000美元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雲頂香港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568,000,000美元，比二零一零年159,000,000美元增長了2.57倍。同時，公司亦正有系統地削減債務，債務淨額已由上年度的352,000,000美元減低至本年度的193,000,000美元。

### 企業社會責任

雲頂香港及其地區辦事處在關懷社區方面不遺餘力，這股力量逐漸編織成我們的企業文化。在過去一年中，我們參與的各類社會服務包括贊助籌款活動、組織員工參與義工活動及教育遊學活動等，並捐贈總值為200,000美元的現金或物品給有需要的人士。

雲頂香港的同事都非常樂善好施，為救助受熱帶風暴「天鷹」影響的菲律賓災民，雲頂香港管理層、員工以至麗星郵輪和挪威郵輪的船員均踴躍捐款，在短短幾天內，共籌得3,000,000港幣(約384,600美元)捐贈給菲律賓ABS - CBN基金會協助災民重建家園。二零一一年年初，雲頂香港與馬尼拉雲頂世界亦資助了菲律賓基督基金會(Living for Christ Foundation)在聖西蒙和邦板牙貧困地區的房屋及社會發展項目。

在馬來西亞，天秤星號以舉辦慈善航程的方式，共籌得260,000馬幣(約86,400美元)，用以資助馬來西亞癌症協會檳城支會及檳城臨終關懷協會在檳城建立一個癌症病人善終服務中心。

多年以來我們積極在亞洲區內許多社區開展服務工作，更與其他機構如英超球隊阿斯頓維拉及尼克家族的卡通人物海綿寶寶合作，為更多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務。

### 藝術、文化及體育

二零一一年，我們很高興可以參與兩項大型文化藝術及體育活動。通過贊助這些活動，除了培養和提高社會的認知



度，我們也與旅客之間建立更多元化的溝通橋樑，活動包括為慶祝民國一百周年，贊助台灣著名畫家于彭在台北信義區誠品書店舉辦個展；藉連續兩年贊助中國職業高爾夫球錦標賽及雲頂高爾夫球隊推動中國高爾夫球運動的發展。

## 前景

承接上年度的增長勢頭，來年我們的工作會繼續著重於盈利目標及嚴格控制資金和資源調配。

馬尼拉雲頂世界正在興建菲律賓其中一個最大的會議中心，預計可於二零一三年落成，而擴充購物場地、豐富其他休閒產品及興建新的豪華酒店也在未來幾年的工作計劃之中。

挪威郵輪方面，即將竣工的兩艘新郵輪已被挪威郵輪的擁躉命名為 Norwegian Breakaway 及 Norwegian Getaway，並將進一步增加挪威郵輪的載容量。秉承以顧客的享受為先的理念，無論您是追求奢華，還是一家大小入住，亦或是單身旅行者，新郵輪 Norwegian Breakaway 的客房設計絕對可以令您稱心如意。她即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由英國南安普敦啟航，展開七天橫渡大西洋之旅抵達美國紐約。完成首航之後，Norwegian Breakaway 將會以紐約為母港，成為有史以來以紐約為母港的最大的郵輪。

麗星郵輪在各方面的優良成績再次顯示出公司在拓展業務方面的卓越才能以及在亞洲郵輪業的領導地位。我們期望可以再次季節性調配寶瓶星號至中國海南省及調派翻新後的挪威之夢號在區內開展新航線。麗星郵輪驕人的成績為公司提供了更多的增長機會，我們亦會繼續以靈活的航線安排配合更高效率的營運及成本管理讓業務更上一層樓。

在不斷前進的同時，我們將繼續致力於為旅客提供世界級旅遊及休閒體驗。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衷心感謝各地方機關、業務夥伴、顧問、旅遊代理、客戶和忠誠的股東於過去一年的鼎力支持與合作，同時向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轄區的中央及地方政府給予的大力支持深表謝意。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我們的榮譽

## 麗星郵輪：

- TTG 旅遊大獎殿堂級嘉獎「TTG 旅遊大獎榮譽堂」
- 印度 Times Travel Academy 頒發之「2011 時代旅遊郵輪大獎」
- 新加坡內政部頒發之「TOPSIS 機構銅獎」(TOPSIS= 識別可疑乘客保安系統)

## 馬尼拉雲頂世界：

- 美星酒店獲「亞洲酒店服務白金大獎」頒發四個大獎，包括：「亞洲最佳卓越服務獎」、「菲律賓最佳卓越服務獎」、「亞洲五大傑出服務公寓」及「亞洲十大傑出禮賓服務」
- 音樂劇《卡奧斯》於第二十四屆 Aliw 表演大獎頒獎典禮獲得「最佳特別概念製作獎」
- 電視廣告「Winner」於 Araw 頒獎禮上奪得「最佳剪接銀獎」及「最佳電影配樂金獎」
- 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獲 BroadwayWorld Philippines Award 頒發「最佳戲劇劇場獎」
- 新港城表演藝術劇院獲二零一一年亞太區室內設計大獎頒發「最佳休閒娛樂空間設計銀獎」及透視設計大賞 2011 頒發「專業組最佳室內設計—優異獎」

## 挪威郵輪：

- 挪威愛彼號為獨行客人設計的單人客房獲 Travel+Leisure 雜誌頒發「最佳設計大獎」
- 挪威郵輪在全球最大的廣告比賽 (ADDY) 中榮獲一個金獎及四個銀獎



## 員工：

- 雲頂香港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在首屆菲律賓海鷗亞洲領袖大獎獲「全球休閒及旅遊娛樂業亞洲傑出領袖獎」
- 馬尼拉雲頂世界糕餅廚師 Michael Aspiras 在 2011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勇奪「甜品擺設組金獎」
- 馬尼拉雲頂世界《卡奧斯》音樂劇演員 Joel Trinidad 及 Gian Magdangal 分別獲得 Aliw 表演大獎之「最佳男演員」及「年度傑出男藝人」
- 天秤星號主廚 Shah Irwan Omar 奪得二零一一年檳城國際沙龍會美食藝術廚藝爭霸賽「西太平洋菜式」銅牌





# 全球業務大事紀

## 1月2日

美國哥倫比亞廣播公司邀請挪威郵輪行政總裁Kevin Sheehan參加獲艾美獎提名實況節目《Undercover Boss》。節目吸引超過1,400萬觀眾收看行政總裁如何與普通船員一樣，在挪威愛彼號及美國之傲上工作，更由此了解郵輪的運作實況。

## 2月

挪威郵輪完成翻新巴哈馬公司私人小島Great Stirrup Cay上的碼頭及餐飲設施，標誌著第一階段的翻新項目已完成。整個佔地250英畝的項目預計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



## 3月10日

挪威郵輪捐出五百萬美元予慈善機構Camillus House，以協助他們於美國邁阿密為區內露宿者興建長期病患護理中心。「Camillus House」亦將以「挪威郵輪」命名樓高三層的新醫療收容中心，以紀念挪威郵輪成為Camillus House有史以來最大的公司捐贈者。

## 4月6日

寶瓶星號在台灣招待了約350位來自不同弱勢團體組織的青少年及兒童上船參觀船上設施、享用晚宴及欣賞表演。



## 4月 - 12月

雲頂香港連續第二年贊助中國職業高爾夫球錦標賽及雲頂香港高爾夫球隊，希望藉此推動中國的高爾夫球運動及區內的高爾夫球旅遊業。



## 6月24日

馬尼拉雲頂世界與菲律賓航空及中國淘寶網合作推出蜜月主題遊，獲得空前熱烈的反應。情侶們在四日三夜的旅程盡享美星酒店的六星級款待以及馬尼拉雲頂世界的美食、娛樂和購物體驗。

## 7月15日

香港協康會灣仔特殊幼兒中心於雙魚星號為特殊幼兒舉行畢業典禮。超過250位畢業兒童及家長在開心慶祝畢業之餘亦享受到雙魚星號提供的郵輪活動。

## 全球業務大事紀 (續)

### 7月18日

挪威郵輪宣佈在兩艘新的郵輪和現有的「寶石系列」郵輪上引入「挪威海上桃源」套房概念，同時也揭曉了部分郵輪的最豪華的客房設計。

### 8月19日

200位來自香港青年協會的小學生登上雙魚星號，一邊參觀郵輪和船長駕駛艙，一邊鍛煉英語會話能力。

### 9月13日

挪威郵輪與美國報章USA Today舉辦冠名比賽，為兩艘新郵輪命名，最後在23萬個建議名稱中敲定兩艘新郵輪的名字為Norwegian Breakaway及Norwegian Getaway，她們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投入使用。

### 7月31日

雲頂香港邀請一百多名小朋友登上雙魚星號與英超球隊阿斯頓維拉會面。球會大使Ian Taylor分享個人成功故事，鼓勵小朋友要努力追求自己的夢想。





## 9月16日

麗星郵輪特別邀請 100 名孤兒及弱勢兒童到天秤星號慶祝馬來西亞國慶日。麗星郵輪安排小朋友們及志願者到船上餐廳享用豐富的自助午餐及觀看魔術表演，度過愉快的一天。

## 10月15 - 17日

麗星郵輪參加由中國交通運輸協會郵輪遊艇分會於天津主辦的 2011 第六屆中國郵輪產業發展大會。麗星郵輪營運總監吳高賢先生代表公司於行業領導者論壇上致詞，公司亦在同期舉行的郵輪博覽會上展示豐富多樣的旅遊產品。



## 9月29日 - 10月10日

雲頂香港組織並贊助【雲頂香港 2011 藝文饗宴 • 台灣】于彭個展，展出台灣藝術家于彭近一百張水墨畫，油畫和粉彩畫，為客人提供機會拓寬文化和藝術視野，瞭解當地以及國際文化。雲頂香港亦特別出版了一本收錄了于彭一百幅作品的紀念畫冊。

## 11月11日

位於菲律賓馬尼拉的雲頂之星酒店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幕，擁有 623 間標準客房和 89 間服務式公寓，為馬尼拉雲頂世界的遊客提供多一個經濟實惠的住宿選擇。





## 全球業務大事紀 (續)



### 11月3日

寶瓶星號成功進駐海南三亞展開三亞-越南新航線，成為第一艘以海南為母港的國際郵輪，郵輪抵達三亞當日受到當地政府官員、媒體及旅行社的熱烈歡迎。

### 11月13日

天秤星號舉辦四日三夜慈善之旅，邀請檳城知名合唱團「DOLCI VOCE」為善長獻唱。麗星郵輪將出售200間客房所籌得的26萬馬幣善款捐贈予馬來西亞國家癌症協會檳城支會與檳城臨終關懷協會，用以在檳城興建一所癌症患者善終關懷中心。

### 11月23日

第三家雲頂之星酒店(前稱我的客棧)正式開張營業。新店位於上海虹口區，為旅客提供172間經濟實惠的客房、商務中心、餐廳、便利店、圖書吧和遊戲吧等設施。



### 11月18日 - 12月30日

由麗星郵輪特別呈獻，華僑銀行和蒙迪艾爾救援聯合贊助，尼克頻道「海綿寶寶歡樂海上遊」史無前例登上處女星號，提供19次海綿寶寶主題航次，讓兒童及賓客沉浸在海綿寶寶的歡樂世界中。







## 11月28日

處女星號邀請新加坡五個慈善團體的一百多名兒童上船，與卡通人物海綿寶寶及派達星見面及享用豐富的下午茶自助餐，一圓他們與所喜愛的卡通人物近距離接觸的夢想。

## 12月

馬尼拉雲頂世界連續第二年舉行「馬尼拉雲頂世界嘉年華」。為期一個多月的慶祝活動向遊客展示菲律賓不同區域多姿多彩的傳統文化。

## 12月21日

雲頂香港義工隊邀請超過150名來自貧困社區的長者登上雙魚星號，一同慶祝冬至。長者們第一次登上郵輪參觀並盡情享受義工隊為他們準備的精彩節目及豐富午餐。

## 12月23日

雲頂香港發起籌款活動，員工們紛紛慷慨解囊，為菲律賓南部受到熱帶風暴影響的災民籌得300萬港幣，捐贈予菲律賓ABS - CBN基金會用以幫助受影響地區災民。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替任董事為吳高賢先生)

史亞倫先生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ah Sieu Lay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區福耀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總裁

蔡明發先生

## 秘書

譚雪蓮女士

## 助理秘書

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公司總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501 室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441) 2951111  
傳真：(441) 2956759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電話：(852) 28628555  
傳真：(852) 28650990

## 股份過戶代理

M & C Services Private Limited  
138 Robinson Road #17-00,  
The Corporate Office,  
Singapore 068906  
電話：(65) 62280507  
傳真：(65) 62251452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特別行政區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 互聯網址

[www.gentinghk.com](http://www.gentinghk.com)

## 投資者關係

可向以下人士諮詢：

湯美君女士  
助理副總裁－企業財務部  
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話：(852) 23782000  
傳真：(852) 23143809  
電郵：[chuen.thong@gentinghk.com](mailto:chuen.thong@gentinghk.com)

# 管理層討論及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

## 本集團業務概覽

本集團連同其共同控制實體 NCL Corporation Ltd. (「Norwegian」) 及其附屬公司 (「Norwegian 集團」) 現時擁有合共十八艘郵輪所組成的船隊，航線遍及世界二百多個目的地，提供接近 35,000 個標準床位，按標準床位計算，為世界上第三大郵輪經營者。本集團主要以麗星郵輪品牌經營業務，而 Norwegian 集團則以挪威郵輪品牌經營業務。

麗星郵輪經營七艘郵輪，提供多條航線及主要在亞太區內提供可選擇目的地的航線服務。挪威郵輪經營十一艘郵輪，航線遍及南北美洲、夏威夷、加勒比海、阿拉斯加、歐洲、地中海及百慕達。

## 詞彙

可載客郵輪日數指按每間郵輪客房兩人入住乘以期內的郵輪旅遊日數。

淨收益率指每個可載客郵輪日的收益總額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本集團利用淨收益率管理日常業務，並相信此乃計算價格表現的最適當方法，而且，此方法乃郵輪旅遊行業計算價格表現所一般採用。

船舶經營開支指經營開支扣除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以及船上及其他開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Norwegian 集團以直接開支法將進場成本入賬，並將該等成本列作船舶經營開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場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組成部分，一般每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場時攤銷至折舊及攤銷內。

已載客郵輪日數指期內的載客數目乘以各郵輪旅遊行程日數。

根據郵輪旅遊行業慣例，運載率百分比指已載客郵輪日數與可載客郵輪日數的比率。百分比超過 100% 即表示三名或以上乘客佔用若干間郵輪客房。

## 概覽

### 收益總額

本集團的收益總額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來自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的收益乃分類為「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及其他收益」。乘客船票收益及船上收益因在航船舶的規模、郵輪旅遊航程的日數及船舶所在的市場而有所不同。

乘客船票收益主要包括住宿、船上指定餐廳用膳、若干船上娛樂節目的付款，並包括服務費及使用陸空交通工具往返郵輪 (倘乘客向本集團購買該等項目) 的付款。乘客船票收益一般於郵輪旅遊出發前向乘客收取。

船上及其他收益乃主要來自博彩、飲食銷售、岸上觀光團、零售銷售及水療服務的收益。本集團從其直接經營或由獨立特許經營商 (本集團從其收益收取某一百分比) 經營的船上業務錄得船上收益。

亞太區的郵輪旅遊行業在季節性變動方面所受的影響較低，主要由於亞太區若干地區 (特別是東南亞) 的季節性氣候變化不大所致。船種及航線亦是影響需求的因素。



## 管理層討論及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續)

### 概覽(續)

####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包括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船上及其他開支、薪金及相關開支、燃料、食物開支、船舶租賃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佣金、交通及其他開支包括與乘客船票收益直接相關的金額，包括旅行代理佣金、航空及其他交通開支、信用卡收費及若干港口開支。

船上及其他開支包括主要與船上及其他收益相關的直接成本，包括博彩、岸上觀光團、餐飲銷售、旅遊套票及旅行團保障銷售。

薪金及相關開支指船上僱員的工資及福利成本。

燃料開支包括燃料成本、燃料對沖影響及付運成本。

食物開支包括供給乘客及船員的食物成本，通常根據某船舶登船的乘客數目而有所不同。

船舶租賃成本包括租賃船舶所付的金額。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維修保養、船舶保險及其他船舶開支。

####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開支包括本集團的市場推廣活動開支。該等市場推廣活動包括廣告及宣傳活動，以及其他乘客相關服務，例如本集團的忠誠客戶服務計劃。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岸上職員的工資及福利，以及有關本集團設於世界各地辦事處的開支、資訊科技支援服務、船員培訓及支援、本集團電話訂位服務中心及支援的營運、會計、採購營運、船舶管理及其他與船舶相關的支援活動。

#### 折舊及攤銷開支

折舊及攤銷開支主要包括船舶及岸上資產折舊。與船舶進塢有關的成本乃予以遞延及納入船舶的成本內，並按該船舶下次預期進塢期間(一般為每兩至三年一次)予以攤銷。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一年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年年度」)的比較

### 營業額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的收益總額為515,5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的399,800,000美元增加28.9%。收益總額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的博彩收益增加42.6%及可載客郵輪日數因天秤星號於二零一一年全面啟航而增加7.3%，但該郵輪於二零一零年首季並無航行。船隊運載率由83%增加1%至二零一一年的84%，推高本年度的船票及船上收益13.7%。

持續的船隊重整安排，包括翻新及調配雙魚星號由馬來西亞至香港以及調配天秤星號及寶瓶星號分別往馬來西亞及台灣地區的安排，均導致博彩收益上升。

### 成本及開支

二零一一年的未計融資成本及其他項目的成本及開支總額為448,0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的356,000,000美元增加92,000,000美元。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零年的231,800,000美元增加54,800,000美元(23.7%)至二零一一年的286,600,000美元，主要因可載客郵輪日數、薪金、港口收費增加及較高的燃料支出使船舶經營開支增加18.5%所致。於二零一一年，麗星亞洲的平均燃料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公噸494美元上升約28.1%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公噸633美元。不包括燃料開支，經營開支總額增加22.2%，按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基準計算，較二零一零年增加13.9%。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由二零一零年的65,900,000美元增加21,900,000美元(33.2%)至二零一一年的87,8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的薪金相關成本以及廣告與推廣開支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8,200,000美元(12.6%)，主要因挪威之夢號的折舊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從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已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為141,1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的102,100,000美元上升38.2%。

###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的融資成本淨額增加3,400,000美元至30,4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27,0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平均未償還債務增加及二零一一年六月發行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產生利息開支所致。

###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的其他收入淨額為23,3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8,2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有關Louis Plc. 未完成挪威之夢號買賣合約的協定賠償13,300,000美元及以約71,600,000美元出售於Fancy Star Holdings Limited及Keen Impact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濠庭都會公寓)權益的變現收益約14,300,000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其他收入淨額包括以約55,600,000美元出售Port Klang Cruise Centre Sdn Bhd及Glamorous Trendy Sdn Bhd權益的變現收益約17,600,000美元。



## 管理層討論及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續)

###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一年度的除稅前溢利為188,0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的除稅前溢利則為85,000,000美元。

### 稅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稅項開支2,5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2,100,000美元。

### 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一年度的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為182,2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82,600,000美元。

###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 資金來源及運用

本集團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以美元、新加坡元、人民幣、港元及馬來西亞元持有。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9,400,000美元上升至568,200,000美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上升408,800,000美元主要由於下列項目的淨影響所致：

- (a)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從業務營運中獲得現金淨額86,2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年度則為67,100,000美元。增加19,100,000美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年度的經營溢利增加至67,5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年度的經營溢利則為43,8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36,100,000美元。大部分資本開支與船舶翻新有關，而餘額為進塢及船上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24,500,000美元。
- (c)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動用8,100,000美元購入於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 額外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年度，本集團動用30,000,000美元購入於Travellers的額外7.4%股權投資。
- (d)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自銀行貸款融資中提取358,000,000美元款項作為企業及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亦償還其現有銀行貸款321,300,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發行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經扣減發行成本所得款項淨額約212,900,000美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撥付本集團中國項目。
- (f) 於二零一一年年度，本集團自贖回Travellers的優先股收取49,200,000美元。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9倍，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18倍有所下跌。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約19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50,000,000美元)，其計算方法為將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本集團的股本總額約2,19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000,000,000美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或然負債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內披露。

## 未來承擔及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760,000,000美元銀行借貸。有關借貸及該等借貸的還款時間表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內披露。未償還銀行借貸以船舶及租賃物業的法定押記(包括以本集團1,100,000,000美元資產作固定及浮動押記)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為692,000,000美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568,200,000美元及本集團可供動用現有信貸融資123,800,000美元。

## 前景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初，寶瓶星號將進行三亞首航，於區內行走四日三夜及三日兩夜航線，到訪城市包括峴港、順化市及下龍灣。近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授跨境通行批准，讓海南永久居民持有效身份證可享受該船舶多條航線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隨後，該船舶按計劃重返台灣行走夏季航線。在船隊中，以新加坡為母港的處女星號在新年期間進行25,000,000美元的翻新改造工程，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三日重新推出市場。該船舶目前以全新船身設計航行，提供多項精彩的娛樂活動及美味的餐飲選擇。於香港的雙魚星號及於馬來西亞檳城的天秤星號，持續於各航線提供精彩的船上休閒及娛樂選擇。

於二零一一年其第二年全年營運期間，新港城馬尼拉雲頂世界進一步擴展其休閒、旅遊款待及娛樂設施。值得注意的項目，包括雲頂會於六月正式推出、Remington Hotel自十一月開業其712間客房已有309間推出市場服務及遊樂中心GameZoo Arcade於十二月開幕。Remington Hotel預期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全面開業。展望未來，112,050平方米的會議中心施工將會繼續進行，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落成，設有14個多功能會議室及4個宴會廳。興建的新造豪華酒店將於未來兩年期間分階段推出市場。

成功舉辦冠名大賽後，挪威郵輪持續對兩艘新建造船舶充滿期待。該兩艘新建造船舶名為Norwegian Breakaway及Norwegian Getaway，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交付。提供全部含套房設施類型的規劃及服務，由廣受大眾喜愛的單室公寓郵輪客房至The Haven的豪華套房，該等規劃及服務均已推出市場並大獲好評。Norwegian Breakaway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開始其七天跨大西洋航行，由英國南安普頓航行至紐約市。隨後，該船舶將以紐約市為母港為期一年，該船舶乃以紐約市為母港的最大型郵輪。挪威郵輪於其面積為250畝的巴哈馬群島Great Stirrup Cay亦作出25,000,000美元的投資，以進一步提升其郵輪旅客的私人島嶼旅遊體驗。

## Norwegian 集團

收益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的2,012,100,000美元上升10.3%至二零一一年的2,219,30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的收益淨額增加10.8%，主要由於淨收益率增加3.0%及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7.5%所致。淨收益率增加乃由於乘客船票訂價及船上收益增加所致。按可載客郵輪日數為基準，船上收益增加主要因Norwegian集團的博彩業務、餐飲銷售額及水療服務收益增加所致。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乃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挪威愛彼號加入船隊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有關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分析(續)

### Norwegian集團(續)

二零一一年的船舶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一零年增加9.0%，由於上述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及船舶經營開支較高所致。船舶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燃料開支因平均燃料價格由二零一零年的每公噸500美元增加14.2%至二零一一年的每公噸571美元導致燃料開支增加所致。其他經營開支總額較二零一零年只有輕微增長，乃由於有關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底投入服務的挪威愛彼號的折舊開支增加，主要因持續業務改善措施及與二零一零年推出挪威愛彼號有關的非經常性開支使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郵輪旅遊成本淨額於二零一一年增加5.6%，主要由於可載客郵輪日數增加。按可載客郵輪日數為基準，郵輪旅遊成本淨額減少1.8%，乃主要由於上述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所致，惟大部分由燃料開支增加所抵銷。不包括燃料開支，每個可載客郵輪日數的郵輪旅遊成本淨額減少4.4%。

融資成本(扣除資本化利息)由二零一零年的173,8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90,200,000美元，主要由於平均利率增加所致。其他收入(開支)於二零一一年為9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34,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的開支主要因與挪威愛彼號融資有關的外匯合約虧損所致。

### Travellers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Travellers及其附屬公司(「Travellers集團」)錄得收益總額659,300,000美元，較二零一零年的355,800,000美元增加85.3%。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由二零一零年的102,000,000美元增長一倍至214,400,000美元。

二零一一年的經營開支總額為206,600,000美元，而二零一零年則為118,300,000美元，主要由於增聘人手以支持營運擴充，以及加強市場推廣及廣告力度以宣傳綜合渡假項目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7,2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61,000,000美元，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款、確認利率掉期負債26,9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行300,000,000美元七年期債券的全年利息開支，用以撥付資本及項目開支及作一般企業用途所致。

收入淨額由二零一零年的71,200,000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11,900,000美元。

本集團於Travellers集團的權益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列作聯營公司，而隨後列作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菲律賓國內稅務局(the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國內稅務局」)發出國內稅務局收益備忘錄通函(Revenue Memorandum Circular)第8-2012號，宣佈根據一九九七年國家內部稅法(the National Internal Revenue Code)第27(c)節第RA 9337條第1節的修訂，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the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該通函可能導致是項非豁免是否適用於Travellers集團等PAGCOR許可執照持有人存在不明朗因素。PAGCOR與Travellers集團訂立的臨時許可執照協議規定支付許可執照費用可代替所有稅項。經審慎檢閱Travellers集團與PAGCOR所簽訂的臨時許可執照協議相關條文及諮詢外聘法律意見，Travellers集團管理層相信，就該事件已向Travellers集團作出足夠及可供的補償。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撥備。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約4,868名僱員，包括約3,779名(或78%)船上職員及船員，以及約1,089名(或22%)僱用於本集團全球各地辦事處的僱員。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此外，本集團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不時向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以及培訓計劃概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金融工具

### 一般資料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變現或結算，故本集團的功能貨幣定為美元。以美元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則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以外幣列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則按財務狀況表編製日期的匯率換算。所有該等匯兌差額均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反映為溢利或虧損。

本集團須承受涉及利率、外幣匯率及燃料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本集團嘗試透過日常營運及融資活動以及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減低上述風險。該等對沖工具的財務影響主要被所對沖的相關風險的相應變更所抵銷。為達致此目的，本集團會嚴謹地根據所對沖的相關風險釐定衍生工具的金額、條款及條件。

###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亦須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新加坡元、人民幣、馬來西亞元及港元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 利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債務及其相關利息開支以美元列值，並按浮息計算。為減低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不時運用利率掉期將利率由浮息轉為定息，以固定某一期間的部分利息成本。本集團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包括根據對利率走勢的預測安排利率掉期，以達致合適的浮息與定息債務比例。

### 燃料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承受的燃料價格變動市場風險與郵輪消耗燃料有關。本集團透過徵收燃料附加費及訂立燃料掉期協議，減低燃料價格波動的財務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立未償還名義總額約26,4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有關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董事履歷

### 丹斯里林國泰

####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60歲，於一九九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專責制訂長遠發展策略及建造新船。丹斯里林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以來一直在本集團任職。

丹斯里林為Genting Singapore PLC的執行主席，而Genting Singapore PLC為一間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及Genting Berhad (「GENT」)的附屬公司。丹斯里林亦擔任GENT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ENT乃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上市公司。彼亦出任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GENM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GENT擁有其49.36%股權；彼亦為Genting Plantations Berhad的董事兼行政總裁，該公司為一間在馬來西亞上市的上市公司及GENT的附屬公司。彼亦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Golden Hope Limited、Joondalup Limited及Cov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GENT、GENM、Sierra Springs Sdn Bhd、RWL、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Joondalup Limited及Cove Investments Limited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ENT為一間投資控股及管理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參與業務範圍包括休閒及旅遊款待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發展及經營綜合渡假勝地、種植業、發電及供電、物業發展及管理、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基因組學研發、投資以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開發業務。

丹斯里林亦參與在馬來西亞雲頂世界的發展，以及參與位於澳洲柏斯的Burswood Resort及南澳洲的阿德萊德賭場的整體構思及發展項目。彼於一九七五年取得倫敦大學科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九年攻讀哈佛商學研究院管理發展課程。



## 董事履歷(續)

### 史亞倫先生

####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68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史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曾擔任全球主要投資銀行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太平洋區的副主席，直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退休。加入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前，彼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四年出任怡富集團行政總裁，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六年升任該集團主席。史先生擁有逾二十七年亞洲地區投資銀行的經驗，曾兩度獲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史先生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顧問委員會成員，並曾出任香港政府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委員十年。

史先生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英國 Bristol University，取得法律學士(榮譽)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六七年及一九七零年取得英國及香港的律師資格。史先生亦為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及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Noble Group Limited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Asian Credit Hedge Fund Ltd. (在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以及 Global Investment House (K.S.C.C.) (在科威特、巴林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以及杜拜金融市場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於最近三年，史先生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及 Frasers Property (China) Limited (星獅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出任董事一職直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分別辭任/退任；自一九八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 United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期間擔任 Castle Asia Alternative PCC Limited (前稱 KGR Absolute Return PCC Limited) (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史先生亦擔任 CQS Asia Feeder Fund Limited 及 CQS Convertible and Quantitative Strategies Feeder Fund Ltd. (均曾於愛爾蘭證券交易所上市，但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及二零零九年九月自願性除牌的公司)的董事。

### 陳文生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56歲，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陳先生亦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以及和記行(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上述兩間公司均為聯交所的上市公司。陳先生亦為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上市公司 IGB Corporation Berhad 的執行董事及多間公司的董事。陳先生於物業發展及投資、企業財務及商業貿易等多個範疇擁有廣博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劍橋大學，並取得學位。

### 林黎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黎明先生，61歲，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現亦為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中國及馬來西亞多間私人地產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董事。林先生於地產發展及投資方面擁有廣博經驗。林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 Queen Mary College，持有土木工程(榮譽)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 董事履歷(續)

#### Heah Sieu Lay 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ah Sieu Lay 先生，58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Heah 先生亦分別擔任 Lion Diversified Holdings Berhad (金獅多元控股有限公司)及 Lion Industries Corporation Berhad (金獅工業機構有限公司)(均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Heah 先生擔任金獅集團的集團執行董事，負責企業策劃及財務事宜。於一九九八年加入金獅集團前，彼曾為 RHB Sakura Merchant Bankers Berhad (「RHB Sakura」)(現稱 RHB Investment Bank Berhad)的董事總經理，在 RHB Sakura 服務十五年後，於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Heah 先生持有 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 (倫敦理工學院)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 區福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區福耀先生，62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首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區先生於多間亞洲及美國公司出任顧問。彼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亦出任 Empire Resorts, Inc. (一間於納斯達克全球市場上市的公司)董事。彼曾為本公司的總裁、行政總裁兼董事，Genting Singapore PLC (前稱 Genting International P.L.C.)的董事總經理及 Genting Berhad 的董事，直至其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辭任為止。

區先生於旅遊款待及服務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曾參與業內多間公司的創立及重組。區先生持有英國伯明翰大學的化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美國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 吳高賢先生

##### 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兼郵輪營運總監

吳高賢先生，57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郵輪營運總監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本集團於香港創立初期加入，並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七年曾在 Genting Singapore Group (前稱 Genting International Group)任職。吳先生亦曾在英國及馬來西亞的國際會計師行任職執業會計師達十二年之久。

吳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吳先生亦持有澳洲悉尼 Macquarie University 的資訊科技碩士學位。

##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蔡明發先生

#### 總裁

蔡明發先生，49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總裁，彼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接納此新委任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為Genting Berhad的營運總監。在此之前，他曾出任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多間國際證券公司的主要管理層職位，在管理證券／期貨／衍生工具買賣、資產及基金單位信託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顧問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期間曾擔任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MESDAQ市場上市委員會的董事兼成員。彼畢業於加拿大渥太華 Carleton University，獲政治科學及經濟文學士學位。

### 蘇敬德先生

#### 營運總監

蘇敬德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財務總監一職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營運總監。蘇先生亦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彼於金融業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首十五年在銀行業工作。彼於加入本公司前，曾出任多間跨國企業及上市公司的高層職位。彼畢業於加拿大 Simon Fraser University，取得數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的企業財務碩士學位。

### 陳惠芝女士

#### 財務總監

陳惠芝女士，39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出任企業財務／財務部高級副總裁直至二零零九年九月，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財務總監。加入本公司前，他曾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財務顧問、企業融資、投資銀行及資產管理機構擔任多個職務。彼亦曾於英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執業會計師五年。陳女士於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畢業，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賴婉貞女士

#### 法律、公司秘書處及合規部高級副總裁

賴婉貞女士，44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法律、公司秘書處及合規部高級副總裁。賴女士畢業於倫敦大學國王學院(University of London, King's College)，於一九九零年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七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與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賴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其中首五年為私人執業律師。加入本公司前，賴女士曾於多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大型公眾公司擔任高級法律顧問。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 高級管理人員履歷(續)

#### 吳俊明先生

##### **資訊科技及業務流程外包部高級副總裁**

吳俊明先生，44歲，現任資訊科技及業務流程外包部高級副總裁。身居此職位，彼掌管本公司的整體科技系統及服務(包括應用及基建設施)。吳先生持有澳洲南昆士蘭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資訊系統。彼於資訊科技領域積逾十五年經驗，曾擔任多項職務，如資訊科技部經理，隨後調任船隊資訊科技主管，負責管理郵輪上的資訊科技營運。其後，吳先生擔任資訊科技傳訊主管，負責監管本公司的岸上及郵輪的基建設施。自二零零一年起，彼出任資訊科技部副總裁，並於二零零九年晉升為資訊科技部高級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曾任職於Genting Malaysia Berhad(前稱Resorts World Bhd)資訊科技部。

# 董事報告

董事謹提呈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地區業務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和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亞太地區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因此，並無提供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進行的財務資料分析。

## 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70及71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股息。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載於第78至80頁。

##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50頁。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按總價格約1,873,784港元發行904,466股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新普通股除外。

## 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為200,000美元。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擁有的物業概況載於第151頁。

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可換股債券及3.95厘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

本公司的股本、可換股債券及3.95厘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29及30。

## 董事報告 (續)

### 債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長期融資信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董事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丹斯里林國泰  
史亞倫先生  
陳文生先生  
林黎明先生  
Heah Sieu Lay 先生  
區福耀先生  
吳高賢先生(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99條，丹斯里林國泰、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悉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及Heah Sieu Lay先生，各自就其之獨立性而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件，並認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a)及(c)條所載的指引，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第26至30頁。

###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規定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其服務合約。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於年終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關連交易

- (a)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 (b)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a)、(b)、(c)及(g)項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年報內作出披露的詳情如下：
- (1) 由於Genting Berhad(「GENT」)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訂立的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分別與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GMC」)(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及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訂立新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內容分別有關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由GMC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GENT-GENHK服務協議」)；由GENM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旅遊及其他相關服務(「GENM-GENHK服務協議」)及由GENS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支援及中央訂票服務相關的其他服務(「GENS-GENHK服務協議」)。

於GEN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GENM集團出售其若干向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與GENM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連同補充協議統稱「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旨在擴大GENM-GENHK服務協議所涵蓋服務範圍以包括資訊科技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根據GENM-GENHK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代價總額(「年度上限」)已增加至包括預期就該等額外服務應付年度代價。

根據GENT-GENHK服務協議、經修訂GENM-GENHK服務協議及GENS-GENHK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統稱為「GENT/GENM/GENS(應付)交易」。

GENT為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並為其主席兼行政總裁及股東。GENM為一家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的公司，而GENS則為一家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本報告日期，GENT於GENM及GENS分別持有約49.36%及51.98%的股權，而GENM持有本公司約18.44%股權。除透過GENM視為於本公司擁有權益外，GENT亦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約0.26%股權。丹斯里林國泰亦為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及GENS的執行主席。

## 董事報告 (續)

### 關連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GENT-GENHK 服務協議、經修訂 GENM-GENHK 服務協議及 GENS-GENHK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 GENT-GENHK 服務協議已付／ 應付年度金額	500,000	500,000	500,000
本集團根據經修訂 GENM-GENHK 服務協議已付／ 應付年度金額	3,000,000	4,000,000	5,000,000
本集團根據 GENS-GENHK 服務協議已付／ 應付年度金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 GENT-GENHK 服務協議、經修訂 GENM-GENHK 服務協議及 GENS-GENHK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分別約為 10,000 美元、900,000 美元及 600,000 美元，並無超過分別為 500,000 美元、3,000,000 美元及 2,000,000 美元的年度上限。

- (2)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與 GENM 及 GENS 訂立兩份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內容分別有關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由本集團向 GENM 集團提供租賃辦公室及設備、旅遊諮詢與其他相關服務以及行政服務(「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不時於需要時及按需要向 GENS 集團提供機票購買、旅遊相關服務、行政服務(包括人力資源及工資相關服務)、租賃辦公室及設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GENHK-GENS 服務協議」)。

根據 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 GENHK-GENS 服務協議進行交易統稱為「GENM/GENS (應收) 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GENHK-GENM 服務協議及 GENHK-GENS 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 GENHK-GENM 服務協議已收／ 應收年度金額	1,000,000	1,200,000	1,500,000
本集團根據 GENHK-GENS 服務協議已收／ 應收年度金額	3,000,000	3,500,000	4,000,000

## 關連交易(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GENHK-GENS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100,000美元，並無超過3,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由於年內本集團並無向GENM集團提供任何該等服務，概無本集團就GENHK-GENM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已收／應收金額。

(3)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訂立下列協議：

- (i)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WorldCard商戶協議及兩項附加協議，據此，本集團作為商戶參與一項名為「WorldCard」的客戶忠誠計劃(「WC計劃」)(馬來西亞除外)。WCIL連同其附屬公司於全球(馬來西亞除外)經營和管理WC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WCIL的一家附屬公司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透過若干營辦商之間的安排獲准在馬來西亞參與WC計劃。WorldCard商戶協議、兩項附加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為「WC商戶協議」；及
- (ii) 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與GENM及GENS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及一項附加協議，內容有關執行若干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藉該計劃宣傳本集團及GENM集團各自的業務。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協議及一項附加協議統稱為「聯合推廣計劃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日，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WCIL的若干附屬公司與GENS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將WC計劃拓展至在本集團不同地區的岸上商店向WorldCard持有人銷售旅遊及觀光套票(包括登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郵輪的郵輪套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WCIL的若干附屬公司、GENM與GENS的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協議I」)，訂定WC商戶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的期限為三年，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WC商戶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修訂協議I所修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WCIL若干附屬公司、GENM與GENS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修訂協議II」)，將WC商戶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修訂協議I所修訂)的年期再續期三年，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董事報告 (續)

### 關連交易 (續)

本集團及GENS集團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出售WCIL的50%股權予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 (「RWI」)後，WCIL成為RWI的全資附屬公司，而RWI則為一間由本公司、GENT、GENM及GENS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擁有相同權益的合營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WC商戶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經修訂協議I及修訂協議II所修訂，並經訂約方之間日後可能不時就WC商戶協議、岸上WC商戶協議及聯合推廣計劃協議所訂立的附加協議所修改或補充)(所有根據該等協議及附加協議進行的交易統稱為「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本集團(i)已付／應付金額及(ii)已收／應收金額的最高年度總額分別／預期將分別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美元	二零一二年 美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本集團根據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付／ 應付年度金額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本集團根據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收／ 應收年度金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本集團就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付／應付總金額約為1,700,000美元，並無超過2,0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及(ii)本集團就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已收／應收總金額約為1,490,000美元，並無超過1,500,000美元的年度上限。

- (4) Crystal Aim Limited (「CAL」)與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 (「RWS」)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一份服務協議(「RWS服務協議」)，期限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或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容有關CAL向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渡假勝地提供的若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所有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預約及預訂服務，並處理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RWS交易」)。

CAL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RWS由GENS全資擁有。

## 關連交易(續)

根據RWS服務協議的期限，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RWS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均不超過4,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CAL就RWS交易已收／應收的總金額約為1,100,000美元，並無超過年度上限4,000,000美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述，由於RWS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RW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將RWS服務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再續期一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RWS服務協議(經第一份補充協議所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不超過4,000,000美元。第一份補充協議及據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的公佈，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其後刊發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GENT/GENM/GENS(應付)交易、GENM/GENS(應收)交易、WC／聯合推廣計劃交易及RWS交易(統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遵照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該等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第33至37頁所披露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的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 董事報告 (續)

### 關連交易 (續)

- (c)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n)及(o)項所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故根據上市規則須於本年報內披露的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n)及(o)。
- (d)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d)、(e)、(f)、(h)、(i)及(u)項所載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各自的總年度代價均低於有關最低限額0.1%或1%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e) 該等有關連人士交易的第(p)及(t)項所載交易構成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由於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該等關連交易各項下的總代價均低於0.1%的適用百分比(定義見上市規則)，故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f)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的其他有關連人士交易(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為Genting Berhad(「GENT」)及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的公司。彼亦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的執行主席、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附有參予業績股份權利的持有人。GENM的主要業務包括在馬來西亞經營一個名為雲頂世界的旅遊度假勝地及其他馬來西亞陸上渡假勝地業務。GENM提供休閒和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遊樂、博彩、酒店服務和娛樂。GENS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渡假勝地、經營娛樂場、向休閒和旅遊款待相關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以及投資。於本年報日期，GENT分別持有GENM及GENS的49.36%及51.98%股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管理隊伍與GENM、GENS及GENT不同，並獨立於GENM、GENS及GENT。藉著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經營其業務。



##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及根據本公司所得的資料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2,703,613	36,298,108	2,035,982,196	4,974,882,524	5,920,513,153	76.175	
		(1)	(2)	(3)	(4)		
吳高賢先生(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	851,270	—	—	—	851,270	0.011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丹斯里林國泰於 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 2,035,982,196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普通股，而 Goldsfine 分別由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的 50%；(ii)Joondalup Limited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546,628,908 股普通股，而 Joondalup Limited 由丹斯里林國泰持有其 100% 已發行股本；及(iii)由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2,9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乃因其於持有 RWL 及 GOHL 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分別為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及 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被視為於 4,974,882,52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5)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此(A)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彼等透過本公司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董事報告 (續)

### 董事的權益 (續)

####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公司的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持有該等 權益的身份
丹斯里林國泰	10,796,439	0.139	實益擁有人
吳高賢先生 (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	2,084,069	0.027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B)分節所載各董事的權益須與彼等於上述(A)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各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總計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 (「RWI」) (1)	丹斯里林國泰	—	32,250,000 (2)	53,750,000 (3)	53,750,000 (16及17)	100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 (4)	丹斯里林國泰	250,000 (5)	250,000 (6)	250,000 (7)	500,000 (16及17)	100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 (「SC Alliance」) (8)	丹斯里林國泰	2,000 (9)	2,000 (10)	2,000 (11)	2,000 (16及17)	40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 (12)	丹斯里林國泰	5,000 (13)	5,000 (14)	5,000 (15)	5,000 (16及17)	100

## 董事的權益(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RWI 為一間由本公司、Genting Berhad (「GENT」)、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 及 Genting Singapore PLC (「GENS」) 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 Golden Hope Limited (為 Golden Hope Unit Trust 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分別擁有 20% 權益的公司。
- (2)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 RWI 的 32,25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 (i) 由 Resorts World Enterprise Limited (「RWEL」) 直接持有的 10,750,000 股普通股，RWEL 為 GENM 透過其兩層全資附屬公司 (即 Sierra Springs Sdn Bhd 與 Resorts World Limited) 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而 GENM 則為 GENT 持有 49.40% 權益的附屬公司；(ii) GENS 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tin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GIML」) 直接持有的 10,750,000 股普通股；及 (iii) G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 (「GIP」) 直接持有的 10,750,000 股普通股，乃因其於持有該等公司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
-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 RWI 的 53,75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Starlet 為一間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 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 各自擁有 50% 權益的公司。IRMS 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配偶潘斯里黃可兒分別擁有 80% 及 20% 權益。
- (5)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 IRMS 直接持有的 250,000 股 Starlet 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 20% 權益。
- (6)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 IRMS 直接持有的 250,000 股 Starlet 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7)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 Starlet 的 25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8) SC Alliance 由 Starlet 擁有 40% 權益。
- (9)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 Starlet 直接持有的 2,000 股 SC Alliance 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 於其中擁有 50% 權益，而 IRMS 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 20% 權益。
- (10)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 Starlet 直接持有的 2,000 股 SC Alliance 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IRMS 於其中擁有 50% 權益)，乃因其於持有 Starlet 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
- (11)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 SC Alliance 的 2,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2) SCHKMS 由 (i) SC Alliance 擁有 60% 權益，而 SC Alliance 則由 Starlet 擁有 40% 權益；及 (ii) Starlet 擁有 40% 權益。
- (1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 Starlet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 5,000 股 SCHKMS 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 於其中擁有 50% 權益，而 IRMS 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 20% 權益。
- (14)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 SCHKMS 的 5,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 (i) 由 SC Alliance 直接持有的 3,000 股普通股；及 (ii) Starlet 直接持有的 2,000 股普通股，乃因其於持有 SC Alliance 及 Starlet 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
- (15)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 SCHKMS 的 5,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6)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7)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下文「購股權」及「主要股東的權益」兩節所述者外：

- (a)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 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 董事報告 (續)

###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不得據此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本年度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年內因行使 購股權 後獲得的 股份數目	年內失效 的購股權 數目	年內註銷 的購股權 數目	於二零一一年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間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丹斯里林國泰 (董事)	3,163,699	—	—	—	3,163,699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632,740	—	—	—	632,74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b>10,796,439</b>	<b>—</b>	<b>—</b>	<b>—</b>	<b>10,796,439</b>			
吳高賢先生 (丹斯里林國泰的替任董事)	584,069	—	—	—	584,069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b>2,084,069</b>	<b>—</b>	<b>—</b>	<b>—</b>	<b>2,084,069</b>			
所有其他僱員	53,163,234	(261,046) (附註1)	—	—	52,902,188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九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九日
	542,757	—	—	—	542,757	二零零三年 九月八日	2.8142港元	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九月八日
	9,383,196	(38,420) (附註2)	—	—	9,344,776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23,210,000	(605,000) (附註3)	—	—	22,605,00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4,843,000	—	(2,448,000)	—	12,395,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3.7800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b>101,142,187</b>	<b>(904,466)</b>	<b>(2,448,000)</b>	<b>—</b>	<b>97,789,721</b>			
<b>總計</b>	<b>114,022,695</b>	<b>(904,466)</b>	<b>(2,448,000)</b>	<b>—</b>	<b>110,670,229</b>			

附註：

-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4141港元。
-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3586港元。
- 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0844港元。

## 購股權(續)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除 (i)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起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ii)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及(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外，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 董事報告 (續)

###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及根據本公司所取得的資料顯示，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即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的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	—	—	1,453,055,180 (10)	1,453,055,180 (12)	—	1,453,055,180 (19)	18.70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2)	—	—	1,453,055,180 (10)	—	—	1,453,055,180	18.70
Genting Berhad (3)	—	—	1,453,055,180 (10)	—	—	1,453,055,180	18.70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4)	—	—	1,432,959,180 (11)	—	—	1,432,959,180	18.44
Sierra Springs Sdn Bhd (5)	—	—	1,432,959,180 (11)	—	—	1,432,959,180	18.44
Resorts World Limited (5)	1,432,959,180	—	—	—	—	1,432,959,180	18.44
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6)	—	—	3,521,827,344 (13)	3,521,827,344 (14)	3,521,827,344 (16)	3,521,827,344 (19)	45.31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7)	—	—	—	—	3,521,827,344 (17)	3,521,827,344	45.31
Golden Hope Limited (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8)	—	—	—	3,521,827,344 (15)	—	3,521,827,344	45.31
Joondalup Limited (9)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7.03
潘斯里黃可兒	—	5,920,513,153 (18(a))	36,298,108 (18(b))	—	—	5,920,513,153 (19)	76.18

##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Parkview」) 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及其若干家族成員。丹斯里林國泰直接及間接控制 Parkview 合共 33.33% 股本權益。
- (2)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KHR」) 為一間私人公司，全權信託1透過 Aranda Tin Mines Sdn Bhd、Infomark (Malaysia) Sdn Bhd、Inforex Sdn Bhd、Dataline Sdn Bhd 及 Info-Text Sdn Bhd (全部均由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 持有 100%) 合共控制 KHR 的股本權益 100%。
- (3) Genting Berhad (「GENT」) 為一間在 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 主板上市的公司，由 KHR 控制其附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 39.66%。
- (4)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 為一間在 Bursa Malaysia 主板上市的公司，由 GENT 控制其股本權益 49.40%。
- (5)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為 Sierra Springs Sdn Bhd (「Sierra Springs」) 的一間附屬公司，而該兩間公司均為 GENM 的全資附屬公司。
- (6) 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IFG」) 乃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及其若干家族成員。IFG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 Golden Hope Unit Trust (「GHUT」) 99.99% 的單位，以及透過 Cove (定義見下文) 間接持有 GHUT 0.01% 的單位。
- (7)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 由 IFG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全資擁有。
- (8) Golden Hope Limited (「Golden Hope」) 為 GHUT 的受託人。
- (9) Joondalup Limited 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
- (10)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R 及 GENT 各自於 1,453,055,18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2,9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ENT 的全資附屬公司 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
- (11) GENM 及 Sierra Springs 各自於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2,959,18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2) Parkview 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 1,453,055,180 股普通股的權益，當中包括由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2,959,180 股普通股及由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普通股。
- (13) IFG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521,827,344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4) IFG 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521,827,34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Golden Hope 以其作為 GHUT 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擁有 3,521,827,344 股普通股的權益。
- (16) IFG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 以其作為 GHUT 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521,827,34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7) Cove (持有 GHUT 0.01% 的單位) 以其作為 GHUT 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 Golden Hope (作為 GHUT 的受託人)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521,827,344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董事報告 (續)

### 主要股東的權益(續)

####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續)

- (18) (a) 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5,920,513,153股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須與下文(B)分節所載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潘斯里黃可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19)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20)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B)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10,796,439 (附註)	0.139	配偶的權益

附註：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潘斯里黃可兒(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10,796,439股本公司相關普通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文(A)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除上文以及上文「董事的權益」及「購股權」兩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百慕達法例亦無此方面的限制。

###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法定界定供款計劃供款，包括其經營所在地各個國家的公積金計劃。

### 管理合約

除上文「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所述有關Genting Berhad及其有關連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安排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及行政方面的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購買的貨品及服務少於30%，而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的營業總額佔本集團營業額少於30%。

##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架構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僱員薪酬、福利及獎勵，包括法定公積金及自願計劃(視乎情況適用)以及為其員工提供涵蓋定期人壽、意外及醫療保險的保險計劃。

董事薪酬乃參考(其中包括)彼等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業內薪酬標準、其所在國家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主要範疇所依據的基準如下：

### 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定於本集團招攬人才的類似地區休閒及旅遊業內具競爭力薪酬的水平。本集團維持具成本效益的薪酬架構以確保整體薪酬架構能招攬、激勵及挽留高質素人士。本集團對僱員的獎勵乃視乎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市況而安排。本集團每年因應對外市場情況檢討年度薪金，並就晉升、職務等級改變及市場薪酬水平建議作出調整。

### 年終花紅

派付年終花紅乃取決於本集團的業績表現，以及對本集團整體表現作出的個人貢獻。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僱員及讓僱員分享本集團的發展及成果。已不時向合資格僱員授予於授出日期按市價計的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上述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據此再授出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 退休福利

本集團按其經營國家的法定規定為僱員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 董事報告 (續)

###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所述財政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該條文指出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經深思熟慮得出偏離守則條文A.2.1條規定的原因以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進一步資料，載於第50至6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年報已由按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而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本公司的五名非執行董事(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Heah Sieu Lay先生、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及林黎明先生，以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為區福耀先生)。

###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於本報告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內一直遵照10%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於上市時聯交所對本公司列明的規定)。

### 根據上市規則而作出的一般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披露以下資料。

### 本集團的融資協議

本集團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訂立本金總額600,000,000美元的融資協議(「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的訂約方，該協議的期限自截止日期(定義見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起計為期七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貸款結餘約為450,000,000美元。

根據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林氏家族(定義見該融資協議，包括已故丹斯里林梧桐(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的父親)、彼家族成員、任何上述人士的個人遺產繼承人及以一名或多名上述人士及彼等各自的遺產繼承人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任何信託)須共同或個別持有(無論直接或間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權的最大百分比。林氏家族的持有權益須包括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權益披露)林氏家族被視為(共同或個別)持有的任何權益以及由GENT、GENM及彼等各自聯屬人士(定義見600,000,000美元融資協議)於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權益。

##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i) Travellers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宣佈贖回優先股約100,000,000美元，當中約50,000,000美元屬於本集團所有。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Norwegian集團以一項私人發售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的9.5厘優先票據，並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該等票據乃根據一份契約而發行，該份契約規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發行的二零一八年到期的Norwegian集團9.5厘優先票據(「現有票據」)(經增補)，據此，Norwegian集團發行250,000,000美元的現有票據。Norwegian集團動用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若干未償還循環信貸融資、若干現有資本租賃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行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I) 遵守聲明

本公司的政策乃按照良好企業管治的適當準則管理本集團事務。下文概述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如何應用該等原則及如何遵守所述財政年度有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所列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列偏離守則條文A.2.1條的規定則除外。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 原則

發行人應以一個行之有效的董事會為首；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發行人的責任，並應集體負責統管並監督發行人事務以促使發行人成功。董事應該客觀行事，所作決策須符合發行人利益。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1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定期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	沒有	董事會對本公司業務的正常運作承擔整體責任。  董事會定期會議乃每季召開，而董事會特別會議則於有需要時召開。
A.1.2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及議程初稿會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考慮以及加入事項於會上商討。
A.1.3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	沒有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發出至少14天的正式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發出合理通知。
A.1.4 所有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享用其提供的服務，目的是為了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沒有	所有董事可於有需要時取得公司秘書對董事會程序及企業管治事項的意見和享用其提供的服務。
A.1.5 經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若有任何董事發出合理通知，應公開有關會議記錄供其查閱。	沒有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其他專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而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則由集團人力資源部主管(作為薪酬委員會秘書)備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查閱。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1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1.6 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沒有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及最終定稿於合理時間內發送全體董事，供董事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A.1.7 董事會應該商定程序，讓董事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沒有	董事會已商定程序，讓董事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以協助董事履行職務。
A.1.8 若有大股東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不應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交由轄下委員會處理，而董事會應就該事項舉行董事會會議。  根據上市規則，若董事會會議上任何議案涉及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的重大利益，有關董事必須放棄表決，且不得計入該董事會出席會議的法定人數。	沒有	與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將於董事會會議上審閱，會上各董事可考慮(倘適當)對該等建議交易授出原則性批准，並批准最終建議方案可進一步以傳閱文件方式處理或由就此事項成立的董事會委員會處理。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訂明的投票及法定人數規定與本守則條文相符，據此，該等有利益的董事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之內。

## (I) 遵守聲明 (續)

### A. 董事 (續)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 原則

每家發行人在經營管理上皆有兩大方面 — 董事會的經營管理和發行人業務的日常管理。在董事會層面，這兩者之間必須清楚區分，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A.2.1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p>	<p>有</p>	<p>目前，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而蔡明發先生則為本公司總裁。丹斯里林國泰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成立時已加入本集團，並於休閒及娛樂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丹斯里林國泰於考慮並制訂本公司的整體策略和目標時，為董事會提供領導。蔡明發先生夥同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協助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執行由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所制訂的本公司策略及政策。</p> <p>董事會認為維持上述安排，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使董事會由於擁有一名熟悉本集團業務的主席而有所獲益，亦有能力為討論提供引導，並於適當時就重大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簡報。</p> <p>鑑於已有一個組合均衡的董事會，擁有五名富經驗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逾三分之二，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副主席，董事會認為，董事會內具有強大的獨立元素，可行使獨立判斷，並提供足夠的監察和制衡。</p> <p>董事會將不時評估主席兼行政總裁由一人同時兼任是否適合，並確保此安排將繼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p>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2.2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	沒有	全體董事均知悉董事會會議當前的事項。
A.2.3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而有關資訊亦必須完備可靠。	沒有	全體董事均及時收到有關本集團業務充分的文件及資訊。

#### A.3 董事會組成

##### 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能和經驗。董事會應確保其組成人員的變動不會帶來不適當的干擾。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非執行董事應有足夠才幹和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3.1 發行人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應該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沒有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一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而另外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一個組合均衡的董事會，並有強大的獨立元素。有關各董事的技能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所有公司通訊中均披露按董事類別的董事會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姓名。



## (I) 遵守聲明 (續)

### A. 董事 (續)

####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

##### 原則

董事會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董事接任計劃。所有董事均應每隔若干時距即重新選舉。發行人必須就任何董事辭任或遭罷免解釋原因。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4.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沒有	本公司與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據此，各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一般固定為不超過約兩年，並於其上次獲股東重選連任的年度第二年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惟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A.4.2 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應輪值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沒有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符合此項守則條文，即各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5 董事責任

##### 原則

每名董事須不時了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以及發行人的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由於董事會本質上是一個一體組織，非執行董事應有與執行董事相同的受信責任以及以應有謹慎態度和技能行事的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5.1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應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其後亦應獲得所需的介紹及專業發展。	沒有	獲委任時，新董事將獲得全面正式的就任須知。  董事獲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有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等的最新改動或重大發展的持續更新，亦獲建議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講座，以更新彼等對履行董事職務的知識。
A.5.2 非執行董事的職能應包括下列各項：  (a) 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獨立意見；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d)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沒有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履行該等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I) 遵守聲明 (續)

#### A. 董事 (續)

##### A.5 董事責任 (續)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5.3 每名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發行人的事務。	沒有	董事持續就本公司事務給予適當時間及注意。
A.5.4 董事於買賣發行人證券時必須遵守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亦應就有關僱員買賣發行人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指引內容應該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有關僱員」包括發行人任何可能會擁有關於發行人或其證券的未公開股價敏感資料的僱員，又或發行人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的此等董事或僱員。	沒有	本公司已採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已於本公司作出特別查詢後確認，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年度，彼等已遵守於有關年度有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內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標準守則已獲擴大至本公司最近期年報所載高級管理人員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亦適用。

## (I) 遵守聲明(續)

### A. 董事(續)

#### A.6 資料提供及使用

##### 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的適時資料，其形式及素質須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並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A.6.1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文件應全部及時送交全體董事，並至少在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會議日期的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出。	沒有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文件在有關會議日期至少三天前(或協定的其他時間內)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各成員。
A.6.2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應有自行接觸發行人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沒有	本公司持續向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提供充足的適時資料。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上有不時的正式及非正式接觸。
A.6.3 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若有董事提出問題，發行人必須採取步驟以盡快作出盡量全面的回應。	沒有	董事會文件、會議記錄及相關公司文件可供全體董事查閱。 全體董事均有權接觸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將盡快對董事提出的問題作出回應。



## (I) 遵守聲明 (續)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B.1 薪酬的水平及組成以及披露

##### 原則

發行人應披露其董事酬金政策及其他薪酬相關事宜的資料；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的政策及釐定各董事的薪酬待遇。所定薪酬的水平應足以吸引及挽留公司成功營運所需的一眾董事，但公司應避免為此支付過多的酬金。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的酬金。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B.1.1 發行人應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沒有	董事會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的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1.2 薪酬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沒有	<p>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須參與制定其他執行董事(如有)薪酬的建議，以待薪酬委員會作出周詳考慮。</p> <p>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薪酬委員會考慮其薪酬時放棄投票。</p>
B.1.3 薪酬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若干特定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特定職責。有關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B)(2)節。
B.1.4 薪酬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	沒有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B.1.5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薪酬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I) 遵守聲明(續)

### C. 問責及核數

#### C.1 財務匯報

##### 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公司的表現、情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1.1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財務資料作出有根據的評審。	沒有	董事獲定期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資料的相關報告及最新資料。
C.1.2 董事應在本報告中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的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有關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中就彼等的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沒有	董事負責編製每個財政年度的賬目，該等賬目須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政狀況及本集團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i) 選定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應用；  (ii) 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iii)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報告訂明核數師的申報責任。
C.1.3 有關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公司表現的責任，適用於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通告及其他披露。	沒有	董事會致力平衡、清晰及明白地在所有公司通訊中評審本集團的狀況。

## (I) 遵守聲明 (續)

### C. 問責及核數 (續)

#### C.2 內部監控

##### 原則

董事會應確保發行人的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發行人的資產。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p>C.2.1 董事應最少每年檢討一次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本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有關檢討應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p>	<p>沒有</p>	<p>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進行。</p> <p>董事會認為就其運作水平而言，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合理穩健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p> <p>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II)節「內部監控狀況」。</p>
<p>C.2.2 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時，應特別考慮發行人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p>	<p>沒有</p>	<p>誠如以上所述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進行定期檢討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p>

## (I) 遵守聲明(續)

### C. 問責及核數(續)

#### C.3 審核委員會

##### 原則

董事會應就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及如何維持與公司核數師適當的關係作出正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審核委員會須具有清晰的職權範圍。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C.3.1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擔任審核委員會秘書的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供成員表達意見及作其記錄之用。
C.3.2 現時負責審計發行人賬目的核數公司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發行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a) 他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b) 他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沒有	五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並非外聘核數師的過往合夥人。
C.3.3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若干特定工作。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有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特定職責。有關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請參閱本報告第(III)(D)(2)節。
C.3.4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	沒有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包括其職責及功能)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C.3.5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的意見，發行人應在本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沒有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贊同審核委員會對重新委任外聘核數師的建議。
C.3.6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沒有	審核委員會有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諮詢獨立專業意見以便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I) 遵守聲明 (續)

###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 D.1 管理功能

##### 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的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的事項。董事會在代表發行人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哪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1.1 當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時，必須同時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	沒有	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不時將其管理及行政功能方面的權力轉授予管理層，並就管理層的權力(包括在何種情況下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匯報以及應取得董事會事先批准)給予清晰的指引。
D.1.2 發行人應將那些保留予董事會的職能及那些轉授予管理層的職能分別確定下來；發行人也應定期檢討有關安排。	沒有	留待董事會決定的事項的正式一覽表包括： (i) 整體策略方針； (ii) 年度營運計劃； (iii) 年度資本開支計劃； (iv) 重大收購及出售； (v) 重大資本項目；及 (vi) 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

####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 原則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成立應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D.2.1 董事會應充分清楚的訂明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沒有	董事會已就本公司正式成立的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購股權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就投資及/或特定交易目的而成立的任何其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訂明清晰的職權範圍。
D.2.2 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沒有	此範圍已包括在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



## (I) 遵守聲明(續)

### E. 與股東的溝通

#### E.1 有效溝通

##### 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1.1 在股東大會上，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沒有	在股東大會上，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
E.1.2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或在該等委員會的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沒有	董事會主席(其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之一)、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兩名其他成員均已出席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E.1.3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公司應安排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而就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而言，則須在大會舉行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發送通知。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已至少提前逾2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  二零一一年內並無召開其他股東大會。

#### E.2 以點票方式表決

##### 原則

發行人應確保股東熟悉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

守則條文概要	有沒有偏離？	本公司的管治常規
E.2.1 大會主席應於會議開始時確保已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然後回答股東有關以點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	沒有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均已正確解釋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

### (III) 內部監控狀況

#### (A)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最終責任，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該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該系統旨在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而非消除)運作系統失效及未能達致本集團目標的風險。

#### (B) 主要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方面如下：

- (1) 本公司設有正式的組織架構，清晰界定本集團管理層職務、責任及匯報機制。
- (2) 董事會委託多項職責予多個獲適當授權的委員會，以執行及監察運作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該等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商討財務、運作及管理事宜。
- (3) 管理層員工之間不同級別的職責委託受多項政策及指引監管，以維持問責及責任制度。
- (4) 本集團制定多項政策，以監管僱員於執行職務時秉持崇高道德及誠信。
- (5) 由管理層頒佈、經不時檢討及更新的標準運作手冊、指引及指令載列多項政策及程序，以確保符合內部監控及相關法例及法規。
- (6) 本公司設有策略性計劃、年度預算及目標訂立程序，當中包括對業務各方面的預測，連同所有運作層面的詳盡檢討。董事會負責審閱及批核預算。
- (7) 本公司設有全面的管理及財務會計系統，向管理層提供財務及營運表現量度指標，以及作申報及披露用途的相關財務資料。
- (8) 業務表現趨勢及預測以及實際表現、現金流量報告及其他相關的業務／財務／營運統計數據由各自的運作單位檢討及密切監察，並由管理委員會定期監管。
- (9) 監管及法定合規事宜乃經由法律、公司秘書處及合規部主管、公司秘書及內部核數師監察，以輔助董事會適當管理實際企業管治常規及要求。

## (II) 內部監控狀況(續)

### (B) 主要內部監控程序(續)

- (10) 本集團設有一項風險管理計劃，與轉授予不同委員會的持續風險管理互補。

該計劃乃由一項風險管理政策支援，規定業務單位自行評估風險。經評估的風險隨後經綜合以供由財務總監帶領、成員包括不同運作單位的分部或部門主管代表的風險管理工作團隊(「風險管理工作團隊」)審閱。風險管理工作團隊負責監管計劃程序及舉行會議以評估計劃進度，並檢討風險水平以及所有主要業務風險的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方法包括一個具有七個系統化步驟的方法，專注於風險可能性及有關後果。本公司亦使用一套內部開發的軟件，以追蹤風險管理方法的進度及記錄風險水平。

- (11) 本集團設有不當及疑屬詐騙行為的舉報機制。本集團設有舉報制度，所有舉報的個案均由舉報委員會詳加考慮。
- (12) 內部審核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的內部管治，及就管理層維持及執行健全的內部監控系統時遵守已批核的政策、程序及標準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

以風險為基準的方法成立的年度內部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載有監控不足之處及補救行動的內部審核報告乃於審核完成後發出予有關分部／部門主管，而已發出的報告摘要則載入在提呈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半年進度報告內。

- (13)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是否有效進行。定期檢討亦已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檢討乃以管理層、外部及內部核數師提交的定期報告作依據。

### (C) 董事聲明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業務或營運的重大監控失誤。董事會認為就其運作水平而言，本集團現正維持一個合理穩健且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III) 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下文載述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所載的公司管治報告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 (A) 董事會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四次董事會會議及有關董事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4/4
陳文生先生	3/4
林黎明先生	4/4
Heah Sieu Lay 先生	4/4
<b>非執行董事：</b>	
區福耀先生	2/4

#### (B) 董事酬金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有關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史亞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2/2
林黎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陳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0/2

(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審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b) 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薪酬待遇，以及審閱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董事酬金乃參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釐定，當中計及(其中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本集團的表現、業內的薪酬標準、所在國家、當時市況、投放時間及可作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酬；
- (c) 審批以表現為基礎的酬金；
- (d) 審批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或終止任職或委任涉及的賠償；

### (III) 其他資料(續)

#### (B) 董事酬金(續)

- (e) 審批有關董事辭任或因行為不當而遭罷免的賠償安排；
  - (f)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 (g) 如有需要，向股東建議如何就根據上市規則需要股東批准的任何董事服務合約投票；及
  - (h) 考慮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議程。
- (3) 於二零一一年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 (a) 考慮、審閱及釐定(倘適用)執行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人員的特別薪酬待遇(包括年終花紅，如有)；及
  - (b) 建議二零一零年的董事袍金(已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4) 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的酬金。

#### (C) 董事提名

- (1) 董事會將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不時審閱其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本公司業務合適的均衡技能及經驗，並確保其組成的改變(如有)可予管理而無不適當的混亂。
- (2)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董事會的組成並無任何變動。
- (3) 於二零一一年內，董事會已：
- (a) 建議史亞倫先生、Heah Sieu Lay 先生及區福耀先生(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在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的各項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
  - (b)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重新委任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主席及史亞倫先生為本公司副主席，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c) 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丹斯里林國泰、林黎明先生及陳文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史亞倫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 (d) 重新委任Heah Sieu Lay 先生、史亞倫先生、陳文生先生、林黎明先生及區福耀先生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任期直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重新委任Heah Sieu Lay 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III) 其他資料(續)

#### (D) 審核委員會

(1)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已召開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率詳情如下：

	出席率
獨立非執行董事：	
Heah Sieu Lay 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史亞倫先生	2/2
陳文生先生	1/2
林黎明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區福耀先生	1/2

(2) 於回顧年內，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委任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罷免該核數師的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按適用標準審閱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及監察核數程序的有效性；
- (c) 制訂及執行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於呈交董事會前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e) 有關上文(d)項，
  - (i) 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並就中期及年終核數所產生的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核數師有意商討的任何事項作討論；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將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問題；
- (h)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i) 與管理層商討內部監控制度及確保管理層履行其職責，以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II) 其他資料(續)

#### (D) 審核委員會(續)

- (j) 檢討內部核數程序，確保內部與外聘核數師之間工作的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功能的成效；
  - (k)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l) 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 (m)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議題。
- (3) 於二零一一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其中包括)：
- (a) 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告；
  - (b)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計劃；
  - (c) 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報告；
  - (d) 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其中包括)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其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e) 審閱董事報告「關連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所載的關連交易及有關連人士交易；
  - (f) 研究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核數費用的建議)；
  - (g) 研究委聘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
  - (h) 與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定期進行討論，確保彼此之間工作的協調；
  - (i) 與管理層及內部審核團隊定期進行討論，確保本集團的內部審核功能在公司內擁有足夠資源運作及具適當地位；及
  - (j) 向董事會匯報其對上文(a)至(g)項所載事項的審閱結論及建議。

#### (E)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一一年，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核數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890,000美元。於同一年度內，就外聘核數師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已付／應付的酬金為630,000美元，當中240,000美元有關稅項服務費及390,000美元有關監管申報服務費。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美元
營業額	5	<b>515,535</b>	399,831
經營開支			
經營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b>(286,611)</b>	(231,787)
折舊及攤銷	9	<b>(67,681)</b>	(61,147)
		<b>(354,292)</b>	(292,934)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b>(87,821)</b>	(65,942)
折舊及攤銷	9	<b>(5,897)</b>	(4,183)
		<b>(93,718)</b>	(70,125)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6	—	7,042
		<b>(448,010)</b>	(356,017)
		<b>67,525</b>	43,8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8	<b>127,933</b>	40,1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9	<b>(404)</b>	9,851
其他收入淨額	8	<b>23,291</b>	18,231
融資收入		<b>4,217</b>	2,776
融資成本	7	<b>(34,603)</b>	(29,815)
		<b>120,434</b>	41,195
除稅前溢利	9	<b>187,959</b>	85,009
稅項	10	<b>(2,532)</b>	(2,117)
本年度溢利		<b>185,427</b>	82,892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美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10,918	20,331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5,314	1,000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虧損)／溢利		(2,403)	2,915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的衍生金融工具變現(虧損)／溢利		(5,085)	50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11,365)	2,26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的解除儲備		—	8,452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621)	35,4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82,806	118,356
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82,204	82,635
非控股權益		3,223	257
		185,427	82,892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179,583	118,099
非控股權益		3,223	257
		182,806	118,35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美仙)	11	2.34	1.10
— 攤薄(美仙)	11	2.26	1.10

#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	32	365	409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219,063	1,101,004	39	68
土地使用權	15	44,397	41,456	—	—
投資物業	16	15,598	14,544	—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	—	1,288,336	1,288,33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8	1,123,213	781,216	—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209	271,849	—	—
可供出售投資		6,310	—	—	—
其他資產	20	8,010	164	7,000	—
		2,417,165	2,210,642	1,295,375	1,288,404
<b>流動資產</b>					
易耗存貨	21	6,525	5,397	—	—
應收貿易賬款	22	18,511	11,685	—	—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3,395	38,383	7,666	5,004
衍生金融工具	31	1,238	654	1,049	1,23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	—	—	1,426,992	1,392,620
應收有關連公司款項	35	3,391	1,933	—	—
受限制現金		—	—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159,434	137,574	215,918	431
		272,494	195,626	1,651,625	1,399,293
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26	8,799	197,720	—	—
		281,293	393,346	1,651,625	1,399,293
<b>資產總額</b>		2,698,458	2,603,988	2,947,000	2,687,697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股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777,223	777,133	742,625	777,223	777,133
儲備：						
股份溢價		1,510,802	1,510,652	1,495,033	1,510,802	1,510,652
額外繳入資本		101,664	97,653	95,924	99,259	95,852
可換股債券—股本成分	29	5,929	5,929	8,893	5,929	5,929
外幣換算調整		4,160	(6,758)	(35,541)	—	—
公平值儲備		512	2,915	—	—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5,674)	6,067	3,561	1,107	878
累計虧損		(255,982)	(438,186)	(520,821)	(574,493)	(533,170)
		2,138,634	1,955,405	1,789,674	1,819,827	1,857,274
非控股權益		47,702	44,479	44,222	—	—
<b>股本總額</b>		<b>2,186,336</b>	<b>1,999,884</b>	<b>1,833,896</b>	<b>1,819,827</b>	<b>1,857,274</b>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貸款及借款	28	689,606	221,764	478,169	689,606	174,302
衍生金融工具	31	—	—	1,412	—	—
遞延稅項負債	32	16	75	816	—	—
		689,622	221,839	480,397	689,606	174,302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33	31,256	38,891	26,340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36	2,593	2,651	—	—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4	130,471	133,631	152,735	9,596	5,351
長期借款即期部分	28	71,281	289,561	97,707	52,544	276,788
衍生金融工具	31	—	1,484	571	—	1,48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4	—	—	—	375,427	372,498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35	771	739	586	—	—
預售船票		9,684	9,836	9,105	—	—
		246,299	476,735	289,695	437,567	656,121
<b>負債總額</b>		<b>935,921</b>	<b>698,574</b>	<b>770,092</b>	<b>1,127,173</b>	<b>830,423</b>
<b>股本及負債總額</b>		<b>3,122,257</b>	<b>2,698,458</b>	<b>2,603,988</b>	<b>2,947,000</b>	<b>2,687,697</b>
<b>流動資產/(負債)淨額</b>		<b>429,738</b>	<b>(195,442)</b>	<b>103,651</b>	<b>1,214,058</b>	<b>743,172</b>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2,875,958</b>	<b>2,221,723</b>	<b>2,314,293</b>	<b>2,509,433</b>	<b>2,031,576</b>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副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美元
<b>經營業務</b>			
經營業務所賺取的現金	(a)	112,910	91,650
已付利息		(26,981)	(25,055)
已收利息		2,643	2,776
已付所得稅		(2,340)	(2,285)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86,232	67,086
<b>投資活動</b>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b)&(c)	71,612	24,10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6,109)	(24,5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23	63
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權		(203)	—
收購聯營公司的股權		(8,107)	(30,577)
收購可供出售投資		—	(3,395)
已收股息		—	10,000
給予第三方貸款		(11,000)	—
結算承兌票據	(c)	18,635	—
贖回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優先股所收款項		49,233	—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6,984	(24,354)
<b>融資活動</b>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357,968	299,098
貸款及借款還款		(321,258)	(303,822)
支付貸款安排費用		(11,800)	(20,231)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40	603
發行人民幣1,380,000,000元債券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212,934	—
受限制現金淨額		(1,968)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36,116	(24,3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影響		(593)	3,48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408,738	21,8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9,434	137,57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	568,172	159,434

##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賺取的現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美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187,959	85,009
折舊及攤銷		
—有關營運功能	67,681	61,147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功能	5,897	4,183
	73,578	65,330
融資成本	34,603	29,815
融資收入	(4,217)	(2,776)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	(7,04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27,933)	(40,15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04	(9,851)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4,322)	(17,602)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	72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虧損	(2)	113
一項訴訟的損害索償	(13,300)	—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140	515
其他	21,315	4,610
	158,951	107,969
於下列項目的減少/(增加)：		
應收貿易賬款	(44,803)	(11,707)
易耗存貨	(1,032)	(1,128)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6,122	(13,758)
其他資產	2,124	3,385
於下列項目的增加/(減少)：		
應付貿易賬款	(7,635)	12,551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3,165)	(5,088)
應付有關聯公司款項	2,500	(1,305)
預售船票	(152)	731
<b>經營業務所賺取的現金</b>	<b>112,910</b>	<b>91,650</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約71,600,000美元出售 Fancy Star Holdings Limited (「FSHL」)及 Keen Impact International Limited (「KII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變現約14,300,000美元的溢利。

因出售 FSHL 及 KIIL 而產生的出售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
土地使用權	41,878
投資物業	15,1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
出售資產淨額	57,290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4,322
出售所得款項	71,612
出售所得款項已如下列方式收取：	
已收取的現金	71,612
減：按揭貸款及應計貸款利息	(31,937)
	39,675

##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c)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以約55,600,000美元出售Port Klang Cruise Centre Sdn Bhd(「PKCC」)及Glamorous Trendy Sdn Bhd(「GT」)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變現約17,600,000美元的溢利。

因出售PKCC及GT而產生的出售資產淨額及現金流量詳情如下：

	於出售日期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20
土地使用權	1,075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款項	111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5)
遞延稅項負債	(611)
出售資產淨額	29,59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的解除儲備	8,452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	17,602
出售所得款項	55,644
出售所得款項將／已如下列方式收取：	
於二零零九年收取的預付按金	4,996
於二零一零年收取的現金	24,102
將以承兌票據方式收取的遞延代價(i)	26,546
	55,644

附註：

(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600,000美元承兌票據已獲償清。



# 股本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			公平值 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債券— 股本部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過往呈列	777,133	1,510,652	97,653	5,929	(6,758)	6,067	2,915	(414,906)	1,978,685	44,479	2,023,164	
—與客戶忠誠獎賞優惠有關的調整	—	—	—	—	—	—	—	(31,618)	(31,618)	—	(31,618)	
—與借貸成本有關的調整	—	—	—	—	—	—	—	8,338	8,338	—	8,338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7,133	1,510,652	97,653	5,929	(6,758)	6,067	2,915	(438,186)	1,955,405	44,479	1,999,884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	—	—	—	—	—	—	—	182,204	182,204	3,223	185,4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10,918	—	—	—	10,918	—	10,918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5,314	—	—	5,314	—	5,314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5,085)	—	—	(5,085)	—	(5,08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的其他全面收益	—	—	605	—	—	(11,970)	—	—	(11,365)	—	(11,36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2,403)	—	(2,403)	—	(2,403)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605	—	10,918	(11,741)	(2,403)	182,204	179,583	3,223	182,80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90	150	—	—	—	—	—	—	240	—	240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3,406	—	—	—	—	—	3,406	—	3,40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223	1,510,802	101,664	5,929	4,160	(5,674)	512	(255,982)	2,138,634	47,702	2,186,336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款額

本集團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千美元	可換股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公平值 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非控股 權益 千美元	股本總額 千美元
				債券— 股本部分 千美元	外幣 換算調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過往呈列	742,625	1,495,033	95,924	8,893	(35,541)	3,561	—	(482,765)	1,827,730	44,222	1,871,952
—與客戶忠誠獎賞優惠有關的調整	—	—	—	—	—	—	—	(42,570)	(42,570)	—	(42,570)
—與借貸成本有關的調整	—	—	—	—	—	—	—	4,514	4,514	—	—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42,625	1,495,033	95,924	8,893	(35,541)	3,561	—	(520,821)	1,789,674	44,222	1,833,896
全面收益：											
本年度溢利(按重列)	—	—	—	—	—	—	—	82,635	82,635	257	82,89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外幣換算差額	—	—	—	—	20,331	—	—	—	20,331	—	20,33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	1,000	—	—	1,000	—	1,000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	501	—	—	501	—	501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的其他全面收益	—	—	1,260	—	—	1,005	—	—	2,265	—	2,265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溢利	—	—	—	—	—	—	2,915	—	2,915	—	2,91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的解除儲備	—	—	—	—	8,452	—	—	—	8,452	—	8,452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260	—	28,783	2,506	2,915	82,635	118,099	257	118,35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可換股債券轉換後而發行的普通股	34,292	15,232	—	(2,964)	—	—	—	—	46,560	—	46,560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											
計劃發行普通股	216	387	—	—	—	—	—	—	603	—	603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469	—	—	—	—	—	469	—	4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133	1,510,652	97,653	5,929	(6,758)	6,067	2,915	(438,186)	1,955,405	44,479	1,999,884

## 股本變動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sup>1</sup> 千美元	額外 繳入資本 <sup>1</sup> 千美元	可換股 債券— 股本成分 千美元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千美元	累計 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777,133	1,510,652	95,852	5,929	878	(533,170)	1,857,274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41,323) <sup>2</sup>	(41,32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5,314	—	5,314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5,085)	—	(5,08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9	(41,323)	(41,094)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90	150	—	—	—	—	240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3,407	—	—	—	3,4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223	1,510,802	99,259	5,929	1,107	(574,493)	1,819,827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742,625	1,495,033	95,383	8,893	(664)	(498,507)	1,842,763
全面虧損：							
本年度虧損	—	—	—	—	—	(34,663) <sup>2</sup>	(34,6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溢利	—	—	—	—	1,000	—	1,000
轉撥至綜合收益表的現金流量對沖	—	—	—	—	542	—	54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542	(34,663)	(33,121)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而發行的普通股	34,292	15,232	—	(2,964)	—	—	46,560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216	387	—	—	—	—	603
購股權開支攤銷	—	—	469	—	—	—	46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133	1,510,652	95,852	5,929	878	(533,170)	1,857,274

附註：

1. 該等儲備不可以股息分派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達41,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4,700,000美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以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lobalQuote買賣。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 (a)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是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作出修改。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於附註4披露。

### 於二零一一年已生效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營運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對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詮釋。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連方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經修訂準則釐清及簡化關連方的定義，並刪除政府相關實體須披露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進行的所有交易詳情的規定。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供股分類」(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處理以發行人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的供股的會計方式。在達成若干條件的情況下，不論行使價以何種貨幣列值，該等供股即列作股本。過往，此等發行須作為衍生負債入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誤差」，該項修訂追溯適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一年已生效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續)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修訂「中期財務報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提供指引說明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披露原則以及加入下列披露規定：

- 可能影響金融工具公平值以及其分類的情況；
- 在公平值結構不同層級之間轉撥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分類的變動；及
- 或然負債及資產的變動。

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修改)「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就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包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兩項修改。第一項修改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取代參考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的固定日期，從而消除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主體需要重述在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前發生的終止確認交易。第二項修改提供指引，說明主體如因為其功能貨幣受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影響而在一段時期無法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恢復呈報財務報表。該等修改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將加強轉讓交易報告的透明度，並有助於使用者了解金融資產轉讓的風險以及此等風險對主體財務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涉及金融資產證券化的風險。該等修改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v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的修訂「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項」(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修改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作用」的非預定結果。若無該等修訂，實體不會獲准就未來服務所作的自願性最低資金供款預付款項所產生的盈餘額確認為資產。此安排並非當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頒佈時所預定，故此，該等修訂修改此安排。該等修訂應追溯適用於最早呈列的比較期間。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v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9「以權益工具取代金融負債」(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詮釋澄清當債務人重新商討其債務條款，從而透過向債權人發行其權益工具以取代負債(即「以股換債」)的會計入賬法。在損益中確認的溢利或虧損為所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與金融負債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如權益工具的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將以金融負債的公平價值計量溢利或虧損。溢利或虧損的數額必須在綜合收益表或附註中單獨披露。此詮釋適用於訂立以股換債交易來結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的債務人。此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於二零一一年已生效準則、修訂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續)

(viii) 香港會計師會所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改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刊載。

####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改的準則

-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改)「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目前規定主體必須計量與資產相關的遞延稅項，視乎主體是否預期可透過使用或出售收回該資產的賬面值。當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使用公平價值計量時，這或會很難和主觀地評估收回是否透過使用或透過出售達成。此修改因此引入了按公平價值入賬的投資性房地產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的計量原則的例外情況。由於此項修改，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所得稅－收回非折舊資產的重估值」將不再適用於按公平價值入賬的投資性房地產。此修改亦將香港(常設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1號之前所包含的其餘指引(已撤回)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此修改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改)「財務報表的呈報」(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生效)。此修改的主要變動為規定主體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的項目，按此等項目其後是否有機會重新分類至盈虧(重新分類調整)而組合起來。此等修改並無針對那些項目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報。此修改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準則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提出了新要求並可能影響本集團對其金融資產的會計方法。本集團將會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預期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之目的為就某一主體如控制一個或多個其他主體而呈報合併財務報表，訂定呈報和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原則。界定控制的原則並確立控制權為合併的基準。列明如何應用控制權原則以確定某一投資者是否控制某一被投資公司從而該投資者必須合併該被投資公司。此準則亦列載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規定。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v)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改)「獨立財務報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控制權條文已包括在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只載入有關獨立財務報表的條文。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改的準則(續)

- (v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合營安排」(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對合營安排有更實質的反映，集中針對合營安排的權利和義務而非其法定形式。合營安排分為兩大類：共同經營和合營企業。共同經營指其共同經營者有權獲得與安排有關的資產和債務，因此確認其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權益。在合營企業中，合營經營者取得安排下淨資產的權利，因此使用權益法入賬。不再容許將合營企業的權益使用比例併法入賬。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v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和合營」(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1發佈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包括有關將合營和聯營按權益法入賬的規定。此修訂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vii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在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包括在其他實體的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共同安排、聯營、特殊目的機構和其他資產負債表外機構。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ix)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平價值計量」(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旨在加強公平價值的計量和披露的一致性和減低其複雜性，為公平價值提供了一個精確定義，並作為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公平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此等規定主要為配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並不是擴展公平價值會計法的應用，但提供指引說明如果其他準則(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內)已規定或容許時該如何應用。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x)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改)「職工福利」(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改刪除了區間法和按淨注資基準計算財務成本。此修改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x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修改)「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等修訂也規定了新的披露要求，著重於在財務狀況表中被抵銷的金融工具，以及受總互抵協定或類似協定約束的金融工具(無論其是否被抵銷)的量化資訊。此修改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xi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20「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規定了礦山企業生產階段的露天開採活動所產生的覆土剝離成本的會計處理。根據此詮釋的要求，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礦山企業可能需要沖銷已資本化的不能明確歸屬於某礦體組成部分的剝離成本，並相應沖減期初留存收益。此詮釋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的新訂及修改的準則(續)

- (x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改)「金融工具：列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等修改澄清在資產負債表上抵銷金融工具的規定：(i) 當前擁有可實施的抵銷的法定權利及(ii) 有些以毛額結算的系統有機會被視為等同於以淨額結算。此修改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xi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發佈的首項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式，並為金融資產建立兩項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與公平價值。分類的基準視乎主體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和對沖會計法的指引繼續適用。此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 (xv)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改)「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修改)將生效日期推遲至起始日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亦同時修改重述比較數字的豁免。作為其中一種豁免，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應提供額外披露。此準則及修改不會對本集團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以及若干呈列方式的變動外，採納該等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須計及在年度財務報表或該等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上的任何呈列變動，故於需要時已將過往呈報的綜合財務資料內的比較資料重新分類及更詳細分析。

本集團已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根據已公佈的兌換條款、客戶的過往兌換模式及年終船上客房及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公平值確認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重新評估用作計算兌換船上客房的客戶忠誠獎賞優惠的公平值的計量基準，並發現過往年度所用計算基準並不恰當，因其並未全面反映過往兌換模式。因此，已作出過往期間的調整，以更正對客戶忠誠獎賞優惠作出的撥備。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實體須把收購、建造或生產一項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對本集團業務的借貸成本進行全面檢討，以確保完全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因此，已對於二零一零年的比較數字中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作出過往期間的調整，以完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調整主要是將有關於該共同控制實體建造一項合資格資產的相關借貸成本(已於過往年度支銷)撥充資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a) 編製基準(續)

該等追溯調整的影響概述如下：

	按過往呈報 千美元	有關客戶 忠誠獎賞優惠 的調整 千美元	有關 借貸成本 的調整 千美元	按重列 千美元
<b>本集團</b>				
<b>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累計虧損	(414,906)	(31,618)	8,338	(438,186)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114,875	—	8,338	1,123,213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02,013	31,618	—	133,631
<b>截至二零一零年</b>				
<b>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營業額	388,879	10,952	—	399,83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溢利	36,328	—	3,824	40,152
本年度溢利	68,116	10,952	3,824	82,892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67,859	10,952	3,824	82,635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0.90	0.15	0.05	1.10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0.90	0.15	0.05	1.10
<b>本集團</b>				
<b>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b>				
累計虧損	(482,765)	(42,570)	4,514	(520,821)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776,702	—	4,514	781,216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10,165	42,570	—	152,735

上述調整已追溯應用，相關附註亦已於二零一零年比較數字中相應重列。除上述變動外，其他二零一零年比較數字維持不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 (i)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管控其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所有實體(包括為特殊目的成立的實體)，一般伴隨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潛在投票權的存在及影響。自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附屬公司即全面綜合入賬，而由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剔除。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未變現收益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出售附屬公司的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資產淨值的差額，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而於股本確認有關附屬公司的任何兌換差異的累計金額。

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是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的業績入賬。

#### (ii)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的政策乃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視作本集團對外交易。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帶來的盈虧記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b) 綜合賬目(續)

##### (iii)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權的實體，一般伴隨擁有其20%至50%的投票權的持股量。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確認的商譽(已扣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儲備的變動則於儲備賬內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乃於投資的賬面值作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佔聯營公司的權益抵銷。除非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逾於收購日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的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值的數額。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分別計入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分開確認的商譽於每年或倘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並按賬面淨值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予撥回。出售一間實體的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 (iv) 合營企業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權益會計法列入綜合財務報表。權益會計法涉及將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而其於收購後應佔儲備變動則在儲備確認。收購後的累積變動乃按投資賬面值包括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扣除累計減值虧損)作調整。

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時，按其他合營方應佔的盈虧部分確認入賬。本集團不會確認本集團向合營企業購入資產而產生的應佔合營企業盈虧，除非其已將資產轉售予獨立第三方。然而，倘虧損證明流動資產的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則有關交易虧損將即時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c)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所載的項目，是採用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列示，美元是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對於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的本集團實體，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財務狀況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iii) 所產生的全部匯兌差額確認為股本的獨立項目；
- (iv) 於出售海外經營業務時，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該經營業務的所有累計於權益中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v) 出售海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控制權的出售、涉及失去對共同控制實體(包括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的出售、或失去對一間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的出售)時，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該業務而於權益內確認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有關部份出售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包含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此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類為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削減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擁有權權益但不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d) 收益及開支的確認

收益在提供有關服務後確認。郵輪旅遊收益及航程的一切相關直接成本一般按比例於期內確認。倘服務是以信貸形式提供，則持續評估信貸狀況，當估計不能收回應收賬款時，潛在信貸虧損將予支銷。

就未來航程而收取客戶的按金記錄為預售船票，直至賺取客戶收益為止。利息收入及開支按時間比例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

娛樂場的博彩收益包括博彩勝利。博彩勝利儘管以收益披露，其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盈利的定義。

#### (e)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 (f) 進塢開支

進塢成本指大型檢查及徹底檢修成本，予以折舊以反映利益的耗用，進塢開支一般每隔兩至三年在其後進塢時重置或重修。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將該等進塢成本列作船舶成本的獨立項目。

#### (g) 廣告成本

本集團的廣告成本一般是實報實銷的。有形資產(包括小冊子)產生的成本被視為預付供應品，於耗用時支銷。

#### (h) 啟航開支

啟航開支主要是將一艘船舶從船廠調配至營運港口，及重新安置船隻以便發展新市場的開支(包括船員薪金及船舶開支)，在產生時支銷及列為經營開支。年內產生的市場推廣開支列入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 (i)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稅項開支由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財務狀況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它們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因初始時確認一項交易(於進行交易時的業務合併除外)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不會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無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財務狀況日期已制定或實制上已制定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應用。

倘若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於抵銷暫時差異，則予以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非暫時差異撥回的時間受本集團控制且暫時差異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否則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暫時差異作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j)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通投資。

### (k) 可換股債券

負債成分及股本轉換成分的公平值是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

負債成分(包括於長期借貸內)的公平值是採用等值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計算。此項金額已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債券獲轉換或到期時償清為止。餘額(即股本成分，將負債成分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期權)列入權益儲備的成分內。股本成分將存留於股本內並分開呈列，直至轉換權獲行使(在此情況下，股本成分的相應部份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屆滿日期尚未行使，則列於股本的結餘將轉撥至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就可換股債券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融資成本，乃就可換股債券負債成分於各會計期間的結餘能得出固定定期息率而予以計算。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成本於發行債券日期至其最終贖回日期期間遞延及攤銷。

### (l) 易耗存貨

易耗存貨主要包括供給品及供應品，以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是按日常業務範圍的估計銷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開支而釐定。

### (m)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按公平值初始確認，隨後則採用實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並扣除減值撥備入賬。於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獲確認。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及可能拖欠還款將被視為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跡象。資產賬面值採用撥備會計法撇減，而有關虧損金額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未能收回貿易應收賬款，則與貿易應收賬款撥備對銷。其後收回的早前已撇銷金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n) 金融資產

#### (i)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的目的而定。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倘收購旨在於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此金融資產類別。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類別。屬於此類別的資產分類為流動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n) 金融資產(續)

##### (i) 分類(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掛牌而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到期日為財務狀況日起計12個月以後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財務狀況表計入作「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及「現金與現金等值項目」(附註(m)及(j))。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有意於財務狀況報表起計12個月內將投資出售，否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

##### (ii) 確認及計量

定期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乃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投資乃初步按公平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開支。倘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金融資產其後會按公平值入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乃於產生年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已於權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投資證券的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於各財務狀況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經已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證券而言，於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會計及證券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有任何該等證據，則累計虧損(以收購成本與現行公平值得差額減過去就該金融資產在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自股本中移除，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就股本工具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撥回。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測試載於附註(m)。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o)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在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可能須撥出資源以履行該責任，並已可靠地估計該數額時，便會確認撥備。當履行合約承擔所引致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某合約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時，就此虧損性合約確立撥備。為未來營運虧損作出的撥備不獲確認。

或然負債乃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責任，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之出現而確認；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為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有經濟資源流出、或承擔金額未能可靠衡量而未予以確認。

或然負債不獲確認，但會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改變，以致可能會出現資源流出，則會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因過去事件而產生的可能資產，而其存在只能就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一宗或多宗不確定事件之出現而確認。

或然資產不獲確認，但是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時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當經濟利益的流入得到實際肯定時，該項資產便獲確認。

### (p) 租賃項下的資產

#### (i) 融資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轉移予本集團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處理。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或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以較低者為準)撥充資本。相應租金責任，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財務狀況表作為融資租賃責任。租賃付款於財務費用及租賃承擔的減額之間分配，從而得出各時期餘下負債餘額的固定息率。融資費用於租賃期內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 (ii)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公司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擁有權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將不會轉移承租人，則按長期租賃持有的土地會被列作經營租賃。適用於上述經營租賃的租金付款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p) 租賃項下的資產(續)

#### (iii) 售後租回交易－本集團為承租人

售後租回交易涉及由賣方出售一項資產並由賣方租回該項相同資產。由於出售及租回乃一併進行，所以租賃付款及售價一般相關。售後租回交易的會計處理方法視乎所涉及的租賃種類及整項安排的經濟及商業實質。

##### (a) 融資租賃

由本集團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售後租回安排皆作為融資租賃入賬。所有銷售所得款項超過賬面值的餘額均須予遞延及於租賃期內攤銷。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融資租賃負債的償還及財務費用，從而得出未償還的融資租賃負債的固定定期利率。

##### (b) 經營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出租人的售後租回安排皆作為經營租賃入賬。經營租賃付款在扣除自租賃公司收取的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

#### (iv) 經營租賃－本集團為出租人

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該等資產則按資產性質於財務狀況表內入賬。租賃收入於租賃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q)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入賬。重大郵輪翻新成本僅會於與該等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等項目可被可靠地計算時，方撥充資本列作郵輪增項。已更換部分的賬面值獲撤銷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的財政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郵輪及客運郵輪按直線法於介乎 15 至 30 年的期間折舊至彼等的估計剩餘值。其他資產於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登船碼頭、大樓及客運碼頭大樓	20 至 50 年
設備及汽車	3 至 20 年

資產的剩餘值及可使用年期已於各個財務狀況日期予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q)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享有永久業權的土地將不予折舊，因其年期屬永久。本集團概無就在建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作出撥備。本集團根據期內為取得已可供用作擬定用途的郵輪及其他資本項目所需的加權平均借款成本將利息資本化。利息資本化會於資產大部分完成時終止。

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自土地權益可供其擬定用途時開始攤銷。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攤銷及其他資產的折舊採用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或重估價值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已撥充資本的項目成本於各個申報期終時被審閱，以釐定該等成本應否繼續被撥充為資本。當一個項目已中止或有情況顯示一個項目在經濟效益來看是不可行時，先前就該等項目已撥充資本的所有成本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支銷。

出售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損益是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倘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參閱附註(x))，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 (r)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適當持作賺取收益或待增值(或兩者)的物業。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以直線法折舊。

投資物業在其被處置時或其永久停止使用並無法通過出售獲得未來利益時終止確認。

投資物業終止確認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 (s)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方法是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除以每年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方法，是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已進行轉換。本公司擁有兩類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被轉換為普通股，並調整溢利／虧損以抵銷利息開支。就購股權而言，由於平均購股權價低於平均市價，故此股權下若干股份對已發行股份的經調整加權平均數具影響力。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t) 購股權開支

為換取授出購股權而收取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間內將予支銷的總金額經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後釐定。於各財務狀況日期，本公司修訂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及對股本作出相應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日之前經修訂，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按剩餘歸屬期確認。倘修訂於歸屬日之後進行，則已授出購股權的增量公平值(乃於緊接及緊隨修訂前後計算)將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已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撥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賬內。

#### (u) 退休福利成本

依據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退休金供款。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以往期間的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 (v) 僱員休假權益

僱員的年假權益於該等權益向僱員累計時確認。就僱員直至財務狀況日所提供的服務而出現的估計年假責任作出撥備。

僱員的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權益直至放假時確認。

#### (w) 借貸及借貸成本

借貸初始時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需要長時間才達致原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撥充為該項資產的部分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在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延遲償還負債直至財務狀況日期後最少十二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x) 資產減值

於每個財務狀況日期，內外資訊均予以考慮，以評估是否有任何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及商號出現減值的顯示。若現有資產出現任何減值顯示，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並在相關情況下，確認減值虧損，以將資產降低至其可收回價值。至於商譽及商號，則至少每年一次進行減值評估。該等減值虧損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於評估減值時，資產乃按最低水平分組及評估，從而得出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量的可辨別現金流量。

本集團將資產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價值(即是資產的淨出售價或使用中價值兩者的較高者)作比較，以計算減值金額。本集團是按可取得的最詳盡資料(按該等資料作出其認為必需的估計、判斷及預測)估計可收回金額。淨出售價的計算方法，是將知情並自願的各方於公平進行的交易中出售資產取得的款額減出售成本。估計使用中價值是以多種財務模式方法計算，例如按與所涉及的風險相稱的折讓率，將持續使用資產而預期產生及於資產的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所得的未來現金流量折讓計算。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抵銷因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在往年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已計入撥回獲確認的該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y)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按照向首席營運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首席營運決策者被視為作出決策的主席，其負責分配資源並且評核營運分類的表現。

### (z)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股本。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增量成本於股本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 (aa)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預期會透過出售交易所收回且有關出售很大機會會進行時，其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倘其賬面值預期會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所收回，則該等資產亦將以賬面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較低者列賬。

### (ab) 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指本集團同意就將來發生之指定但不確定的事件對第三者作出賠償而須承受該第三者所帶來之重大風險，並以保險合同相約之形式入賬。當本集團有可能就該保證須承擔責任及解除責任時所消耗之具經濟利益之資源時，便會確認撥備。

## 3. 財務風險管理

### (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因其業務關係須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率風險及現金流量利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金融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上，並務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訂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外幣遠期合約、燃料掉期及利率掉期)，以限制其面對外幣匯率波動及燃油價格波動的風險，並減低利率變動及控制利息成本方面的風險。

#### (i) 外幣匯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本集團以外幣列賬的預期交易的美元價值外幣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的主要外幣風險淨額與新加坡元、人民幣、馬幣及港元有關。為控制此風險，本集團利用本集團外幣收支的任何自然抵銷，並不時就與該等預期交易有關的剩餘風險部分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或期權合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新加坡元、人民幣及馬幣兌美元貶值/增值5%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不變，則兌換以新加坡元、人民幣及馬幣列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產生的外匯虧損/溢利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外匯虧損/溢利	670	276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就此而言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 (ii)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源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衍生金融工具、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給予第三方墊款以及按遞延信貸條款所進行的銷售服務。關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存款，本集團將現金儲存於有信譽的金融機構，該等金融機構獲穆迪給予之長期債務信貸評級介乎A1至A3級。本集團致力透過設定信貸限額控制信貸風險，並確保給予第三方墊款及向擁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提供服務，惟須進行背景檢查及調查彼等的信譽情況。本集團亦透過對應收貿易賬款、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向第三方的墊款的賬齡進行定期審閱的方式管理其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債務人未能履約還款而引致重大虧損風險的機會不大。此外，若干債務人以銀行及資產擔保形式向本集團提供抵押。

至於本公司方面，信貸風險來自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亦透過對應收損害賠償申索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定期審閱的方式管理其信貸風險。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可維持充裕現金及有價證券；透過足夠已承諾信貸融資額提供資金，以及有能力抵禦市場情況。由於相關業務的性質不斷變化，本集團旨在透過維持可動用充裕現金(二零一一年：568,200,000美元及二零一零年：159,400,000美元)及可供已承諾信貸額(二零一一年：123,800,000美元及二零一零年：182,000,000美元)，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管理層亦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儲備，以及預期現金流量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流轉預測，以確保其將會有充裕現金流量以應付流動資本、支付貸款及履行契諾的需要。一般每週在集團層面進行。此外，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管理政策涉及主要貨幣水平的預測現金流量，並考慮到滿足這些預測需要的資產水平；監測財務狀況表的流動資金比率對內部及外部融資的監管要求以及維持債務融資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融資銀團就600,000,000美元的有抵押有期貨款及循環信貸融資訂立一項貸款協議，為現有融資再融資、償還到期貸款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下表分析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結算後淨額，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財務狀況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本集團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兩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b>二零一一年</b>				
貸款及借款	74,303	50,000	504,531	150,000
衍生金融工具	—	—	—	—
應付貿易賬款	31,256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30,471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71	—	—	—
<b>二零一零年(重列)</b>				
貸款及借款	293,560	71,133	57,158	106,290
衍生金融工具	1,484	—	—	—
應付貿易賬款	38,891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133,631	—	—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39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兩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b>二零一一年</b>				
貸款及借款	55,566	50,000	504,531	150,000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9,596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5,427	—	—	—
<b>二零一零年</b>				
貸款及借款	280,787	50,000	44,000	93,119
衍生金融工具	1,484	—	—	—
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5,351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2,498	—	—	—

##### 若干短期金融工具

現金、現金等值項目、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工具均於短期內到期。

#####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賬面值	760,887	511,325	742,150	451,090
公平值	760,887	511,162	742,150	451,090

由於債務承擔的利率高於或低於計算日的市場利率，因此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與賬面值出現差額。貸款及借款的公平值乃根據目前計算相同或類似年期及未屆滿年期採用的利率估計。

下表分析本集團及本公司將以總額基準結算的衍生金融工具，此乃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由財務狀況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性未貼現的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故此在十二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相等於其賬面值。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ii) 流動資金風險(續)

##### 貸款及借款(續)

	本集團／本公司			
	一年以下 千美元	一至兩年內 千美元	兩至五年內 千美元	五年以上 千美元
<b>二零一一年</b>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 流出	—	—	—	—
— 流入	—	—	—	—
<b>二零一零年</b>				
遠期外匯合約				
— 現金流量對沖：				
— 流出	6,885	—	—	—
— 流入	6,000	—	—	—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a) 財務風險因素(續)

#### (iv)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來自貸款及借款。以浮動利率批出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浮動至固定利率掉期，管理其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具有將浮動利率借款轉換為固定利率借款的經濟影響。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借入貸款及借款，並利用掉期將之轉為固定利率的借款，而有關固定利率較本集團直接按固定利率借款獲取者為低。根據利率掉期，本集團同意與其他各方於指定期間(主要是每半年)，對換經參考協定的名義本金額後計算的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率金額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計利率掉期及貸款安排費涵蓋的款項，倘浮息貸款及借款的利率增加一個百分點將會使除稅前溢利/(虧損)出現下列增加：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	7,788	5,281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虧損增加/減少	7,601	4,679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乃為股東帶來回報，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減少資本開支。

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淨負債按總借貸(包括財務狀況報表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貸」)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計算。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美元
借貸總額(附註28)	760,887	511,325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附註25)	(568,172)	(159,434)
負債淨額	192,715	351,891
股本總額	2,186,336	1,999,884
資本負債比率	9%	18%

#### (c) 公平值估計

下表載列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按估值方法進行的分析。不同層級界定如下：

- 就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第一級)
- 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從價格所得)觀察所得而納入第一級內的輸入值(惟報價除外)(第二級)
- 就並非以可觀察所得市場數據為基準的資產或負債輸入值(不可觀察所得輸入數據)(第三級)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c) 公平值估計(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第一級</b>		
<b>資產</b>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3,907	6,310
<b>第二級</b>		
<b>資產</b>		
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	1,049	1,238
<b>負債</b>		
可換股債券	97,708	96,114
用於對沖的衍生工具	—	1,484
<b>負債總額</b>	<b>97,708</b>	97,598

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按財務狀況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倘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業界集團、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取得的報價乃隨時及經常可供使用，且該等價格為以公平交易為基礎實際及經常進行的市場交易，則市場被視為活躍。用於本集團所持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指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被列入第一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比如場外衍生工具)買賣的金融工具，其公平值採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充分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不依賴公司特定估計。倘按公平值計量一項工具的所有需要的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二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被列入第三級。

用於估量金融工具的特定估值技術包括：

- 類似金融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利率掉期的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 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於財務狀況日期的遠期匯率釐定，並按結果值貼現至現值
- 其他技術，例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確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d)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方法

衍生工具初始時按公平值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確認，其後按其公平值重新計算。確認所得損益的方法視乎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定，倘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所對沖的項目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 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公平值對沖)；及(ii) 對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期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交易開始時記錄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對沖開始時及持續地記錄對其用於對沖交易的衍生工具是否可相當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的公平值或現金流量的變動所作的評估。

用作對沖的多個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於附註31披露。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超逾12個月，則對沖衍生工具的完整公平值將列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倘對沖項目的尚未屆滿期限少於12個月，則列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 (i) 公平值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公平值對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連同因對沖風險導致的對沖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的任何變動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倘衍生金融工具並無有效對沖，則收益及虧損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損益。

##### (ii) 現金流量對沖

凡被指定及符合條件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已於股本內確認。有關無效部分的損益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股本所累計的金額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當對沖工具屆滿或出售，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方法的條件時，當時於股本內存在的任何累計損益仍保留於股本內，並於預期交易最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交易預期不再進行時，股本所呈列的累計損益會即時轉撥至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 (iii)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衍生工具

凡不符合條件進行對沖會計及並非被指定為對沖的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會即時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將予不時評估，並以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為基礎，包括預期日後出現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事件。

本集團會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嚴格而言，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有重大風險且會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造成大幅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 (a) 資產減值

除商譽及商號外，本集團於出現若干情況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資產賬面值時，本集團將會審閱其資產有否減值。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則資產之可收回額將按外聘測量師進行的估值或按管理層就未來事件所作之假設及估計而編製之使用中價值計算方式釐定，惟其涉及不穩定且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該等重大估計及判斷時，本集團須考慮主要按財務狀況日期市況作出的假設以及適當的市場及折讓率。該等估計將定期與實際市場數據及本集團訂立的實際交易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1,20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00,000,000美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6及14。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以釐定須予記錄之折舊開支。可使用年期於收購資產時按過往經驗、預期用量、資產損耗及市場需求或資產提供之服務轉變所產生的技術過時而作出估計。本集團亦每年審閱就可使用年期作出之假設以確保該等假設持續生效。

#### (c) 以股份支付之僱員補償

已授出購股權公平值以延展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按若干極度主觀假設而計算。該等主觀假設涉及股價波動、預期每股股息、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購股權年期，因此對所採納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重大影響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

#### (d) 或然事項

本集團定期評估任何有關向本集團(包括其共同控制實體及其聯營公司)提出的訴訟或申索或任何聲稱申索(包括稅務、法律及/或環保事宜)的潛在負債。儘管一般而言極難釐定該等事宜的時間及最終結果，本集團將作出最佳判斷釐定會否因和解或最終判決該等事宜而產生開支，以及能否就該等可能虧損(如有)作出合理估計。評估可能虧損時，本集團將考慮從保險可追回款項(如有)的估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本集團於其相信有可能出現虧損並可合理估計虧損金額時就產生負債。由於訴訟的最終結果以及潛在保險可追回款項內部充滿不穩定因素，而儘管本集團相信估計及判決屬合理，仍可能導致若干事宜獲解決的金額與估計撥備或先前披露者出現重大差異。



####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 (d) 或然事項(續)

菲律賓國內稅務局(the Bureau of Internal Revenue)最近發出一份通函重新確認菲律賓娛樂及博彩公司(the Philippine Amusement and Gaming Corporation)(PAGCOR)不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通函可能導致是項非豁免是否適用於本集團一所共同控制實體等PAGCOR許可執照持有人存在不明朗因素。經審慎檢閱該共同控制實體與PAGCOR所簽訂的臨時許可執照協議相關條文及諮詢外聘法律意見，相信就該事件已向該共同控制實體作出足夠及可供的補償。因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任何撥備。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載客郵輪業務。高級管理人員根據本集團內部報告審閱業務表現和釐定營運決策及資源分配。本集團業務可分為郵輪業務及非郵輪業務兩方面。據此，被確定有兩項可呈報分類項目，即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和船舶租賃及其他。

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包括乘客船票銷售(包括乘搭飛機往返郵輪的費用)，及來自船上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博彩及餐飲服務)的收益。本集團的其他業務包括船舶租賃及其他，惟規模均未重大至需要作出單獨呈報。

二零一零年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活動收益已重列，以計入附註2所概述的追溯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類資料如下：

二零一一年	郵輪旅遊 及郵輪旅遊 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船票收益	119,245	—	119,245
船上及其他收益	44,626	—	44,626
博彩收益	324,648	—	324,648
船舶租賃及其他	—	27,016	27,016
營業總額	488,519	27,016	515,535
分類業績	87,216	(19,691)	67,5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27,9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04)
其他收入淨額			23,291
融資收入			4,217
融資成本			(34,603)
除稅前溢利			187,959
稅項			(2,532)
本年度溢利			185,4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一年	郵輪旅遊 及郵輪旅遊 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2,054,438	1,067,819	3,122,257
未分類資產			—
資產總額			3,122,257
分類負債	166,558	5,640	172,198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742,150	18,737	760,887
	908,708	24,377	933,085
稅項負債			2,836
負債總額			935,921
資本開支	33,483	2,626	36,109
折舊及攤銷	48,907	24,671	73,578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重列)	郵輪旅遊 及郵輪旅遊 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船票收益	111,958	—	111,958
船上及其他收益	32,222	—	32,222
博彩收益	227,724	—	227,724
船舶租賃及其他	—	27,927	27,927
營業總額	371,904	27,927	399,831
分類業績	16,258	20,514	36,772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2,758)	9,800	7,042
	13,500	30,314	43,81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40,1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9,851
其他收入淨額			18,231
融資收入			2,776
融資成本			(29,815)
除稅前溢利			85,009
稅項			(2,117)
本年度溢利			82,8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續)

二零一零年(重列)	郵輪旅遊 及郵輪旅遊 相關活動 千美元	船舶租賃 及其他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分類資產	1,536,864	1,152,795	2,689,659
未分配資產			8,799
資產總額			2,698,458
分類負債	165,883	18,773	184,656
貸款及借款(包括即期部分)	451,090	60,235	511,325
	616,973	79,008	695,981
稅項負債			2,593
負債總額			698,574
資本開支	22,763	1,784	24,547
折舊及攤銷	49,424	15,906	65,330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營業額及經營溢利均源自亞太地區的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 6.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減值虧損：船舶及設備	—	(2,758)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	9,800
	—	7,042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以3,000,000美元向一獨立第三方出售S/S United States。由於此項出售，本集團撥回於二零零八年錄得的2,900,000美元減值虧損，即出售所得款項超出S/S United States賬面值的款額。本集團亦就租賃土地及樓宇錄得撥回減值虧損6,900,000美元，即可收回價值超出其賬面值的差額。

除上文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減值虧損2,800,000美元，即金牛巨星號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價值的差額。

##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以下項目的攤銷：		
— 銀行貸款安排費用及承諾費用	3,851	2,770
以下項目的利息：		
— 銀行貸款及其他	14,567	10,689
— 可換股債券	9,094	11,963
— 人民幣債券	5,236	—
撇銷貸款安排費用	1,855	4,393
<b>融資成本總額</b>	<b>34,603</b>	<b>29,815</b>

就現金流量對沖而言，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自股本剔除及扣減利息開支的金額為5,1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計入股本及納入本集團融資成本的金額為500,000美元）。

## 8.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訴訟損害賠償申索的溢利(附註(a))	13,300	—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附註(b))	(726)	—
出售附屬公司溢利(附註(c))	14,322	17,6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溢利/(虧損)	2	(113)
衍生金融工具溢利/(虧損)		
— 遠期合約	(301)	(580)
— 燃料掉期	161	65
外匯(虧損)/溢利	(3,118)	600
其他(開支)/收入淨額	(349)	657
	<b>23,291</b>	<b>18,231</b>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就Louis Plc. 未完成挪威之夢號買賣合約，同意庭外和解賠償13,300,000美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攤薄其於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的現有股權由64%至32%，並就視作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錄得約700,000美元的虧損。
- (c)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以約71,600,000美元出售其於Fancy Star Holdings Limited及Keen Impact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並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變現約14,300,000美元溢利。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本集團以約55,600,000美元出售其於Port Klang Cruise Centre Sdn Bhd及Glamorous Trendy Sdn Bh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並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變現約17,600,000美元溢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9.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列賬：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折舊及攤銷總額，分析如下：	<b>73,578</b>	65,330
— 有關經營用途	<b>67,681</b>	61,147
— 有關銷售、一般及行政用途	<b>5,897</b>	4,183
員工成本(參閱附註12)	<b>103,924</b>	80,482
燃料成本	<b>55,888</b>	40,359
經營租賃—土地及樓宇	<b>4,987</b>	5,968
核數師酬金—核數費用	<b>890</b>	800
廣告開支	<b>11,569</b>	6,834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參閱附註6)	—	(7,042)

###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海外稅項		
— 本期稅項	<b>2,334</b>	1,897
— 遞延稅項	<b>84</b>	(21)
	<b>2,418</b>	1,876
過往年度的不足／(超額)撥備		
— 本期稅項	<b>200</b>	390
— 遞延稅項	<b>(86)</b>	(149)
	<b>2,532</b>	2,117
就暫時差額已扣除的遞延稅項(參閱附註32)	<b>2</b>	170



## 10. 稅項(續)

本公司已遷冊至百慕達，而且其大部分附屬公司均毋須繳納所得稅，原因為彼等的收入主要在公海或徵稅司法權區以外賺取。然而，誠如上表所示，根據其經營業務的若干司法權區賺取並須繳納地方稅項的收入，本集團已產生稅項開支。於該等情況下，已應用適當的稅率釐定合適的稅項開支。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187,959	85,009
以各國當地適用稅率計算的溢利稅項	(3,145)	(3,383)
以下項目的稅項影響：		
— 毋須繳納稅項的收入	(554)	(117)
— 在稅項下不能扣減的開支	1,499	1,432
— 早前未獲確認稅項虧損的使用及可扣減的暫時差額	32	(146)
— 不予確認的可扣減暫時差額	4,432	4,135
— 其他	154	(45)
過往年度的不足撥備	114	241
稅項開支總額	2,532	2,11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1.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計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美元
<b>基本</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182,204	82,63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771,842	7,540,410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2.34	1.10
<b>攤薄</b>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盈利	182,204	82,635
可換股債券的利息開支	9,094	—
用於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191,298	82,635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7,771,842	7,540,410
普通股的攤薄影響(千股)：		
— 購股權	15,594	5,772
— 可換股債券	685,841	—
假設攤薄後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8,473,277	7,546,182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2.26	1.10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可換股債券並無攤薄影響，故本公司只有一類具攤薄影響潛力的普通股(即購股權)。

## 12.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包括僱員薪金及其他僱員相關福利，但不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98,714	78,223
解僱補償	35	529
社會保障成本	481	400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3,406	356
受僱後福利	1,288	964
	<b>103,924</b>	<b>80,482</b>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總額列載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sup>(a)</sup> 千美元	公積金供款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現金	總計 千美元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b>二零一一年</b>								
丹斯里林國泰	18	1,313	568	10	5	1,914	545	2,459
史亞倫先生	67	—	—	—	—	67	—	67
吳高賢先生	—	365	207	102	2	676	117	793
陳文生先生	54	—	—	—	—	54	—	54
林黎明先生	63	—	—	—	—	63	—	63
Heah Sieu Lay先生	61	—	—	—	—	61	—	61
區福耀先生	54	—	—	—	—	54	—	54
	<b>317</b>	<b>1,678</b>	<b>775</b>	<b>112</b>	<b>7</b>	<b>2,889</b>	<b>662</b>	<b>3,55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續)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其他福利 <sup>(a)</sup> 千美元	公積金供款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非現金 購股權開支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丹斯里林國泰	15	1,313	438	6	4	1,776	552	2,328
史亞倫先生	59	—	—	—	—	59	—	59
吳高賢先生	—	304	92	119	1	516	119	635
陳文生先生	57	—	—	—	—	57	—	57
林黎明先生	57	—	—	—	—	57	—	57
Heah Sieu Lay 先生	58	—	—	—	—	58	—	58
區福耀先生	54	—	—	—	—	54	—	54
	300	1,617	530	125	5	2,577	671	3,248

附註：

(a)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袍金	18	15
基本薪金、酌情花紅、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5,240	4,410
公積金供款	11	10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2,362	2,306
	7,631	6,741
納入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董事人數	2	2

該五位人士的酬金屬於以下組別：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4,500,001 港元 – 5,000,000 港元	—	3
6,000,001 港元 – 6,500,000 港元	2	—
8,000,001 港元 – 8,500,000 港元	1	—
18,000,001 港元 – 18,500,000 港元	—	1
19,000,001 港元 – 19,500,000 港元	1	—
19,500,001 港元 – 20,000,000 港元	—	1
20,000,001 港元 – 20,500,000 港元	1	—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下列項目：

### 本集團

	郵輪、客運 郵輪及郵輪 改善工程 千美元	融資租賃土地、 土地、登船 碼頭、大樓、 客運碼頭大樓 及改善工程 千美元	設備及汽車 千美元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16,259	319,465	164,629	6,617	1,906,970
匯兌差額	—	(385)	338	—	(47)
轉撥至一間關連公司	—	—	1	—	1
添置	7,024	3,482	25,581	22	36,109
撤銷	—	—	(147)	—	(147)
出售	—	—	(33)	—	(33)
出售附屬公司	—	—	(268)	—	(268)
分類自/(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13,761	—	4,249	—	18,010
進場調整	(2,369)	—	—	—	(2,36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34,675	322,562	194,350	6,639	1,958,226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1,639)	(75,023)	(101,245)	—	(687,907)
匯兌差額	18	(28)	(369)	—	(379)
轉撥至一間關連公司	—	—	4	—	4
本年度折舊	(60,336)	(1,442)	(10,244)	—	(72,022)
撤銷	—	—	64	—	64
出售	—	—	11	—	11
出售附屬公司	—	—	61	—	61
分類自/(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8,121)	—	(3,989)	—	(12,1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0,078)	(76,493)	(115,707)	—	(772,278)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4,597	246,069	78,643	6,639	1,185,94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長期銀行貸款抵押品的已質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為1,139,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177,000,000美元)。

由於船舶將透過持續使用船舶收回(與透過銷售交易收回相反)，故本集團5,900,000美元的船舶賬面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

	郵輪、客運 郵輪及郵輪 改善工程 千美元	融資租賃土地、 土地、登船 碼頭、大樓、 客運碼頭大樓 及改善工程 千美元	設備及汽車 千美元	設備及其他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66,202	316,930	156,552	5,359	1,645,043
匯兌差額	(445)	939	629	—	1,123
轉撥至一間關連公司	—	—	(723)	—	(723)
添置	14,883	1,597	6,809	1,258	24,547
撤銷	—	(1)	(80)	—	(81)
出售	—	—	(317)	—	(317)
分類自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239,416	—	1,759	—	241,175
進塢調整	(3,797)	—	—	—	(3,79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6,259	319,465	164,629	6,617	1,906,970
<b>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78,822)	(73,760)	(91,457)	—	(544,039)
匯兌差額	139	(67)	(637)	—	(565)
轉撥至一間關連公司	—	—	109	—	109
本年度折舊	(53,144)	(1,197)	(8,289)	—	(62,630)
撤銷	—	1	77	—	78
出售	—	—	313	—	313
分類自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79,812)	—	(1,361)	—	(81,1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639)	(75,023)	(101,245)	—	(687,90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4,620	244,442	63,384	6,617	1,219,063

由於船舶將透過持續使用船舶收回(與透過銷售交易收回相反)，故本集團 160,000,000 美元的船舶賬面值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郵輪、客運郵輪及郵輪改善工程」及「設備及汽車」的分類包括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租賃的郵輪及其相關船上設備，其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b>280,696</b>	280,696
<b>累計折舊</b>		
於一月一日	<b>(24,138)</b>	(12,520)
本年度折舊	<b>(11,248)</b>	(11,6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5,386)</b>	(24,138)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5,310</b>	256,558

#### 本公司

	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成本</b>		
於一月一日	<b>195</b>	178
添置	<b>16</b>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211</b>	195
<b>累計折舊</b>		
於一月一日	<b>(127)</b>	(85)
本年度折舊	<b>(45)</b>	(4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2)</b>	(127)
<b>賬面淨值</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39</b>	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5. 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於土地使用權的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款項，其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香港：	—	—
香港以外地區：		
長期租賃(不少於五十年)	99	410
中期租賃(少於五十年但不少於十年)	1,096	43,987
	<b>1,195</b>	<b>44,397</b>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44,397	41,456
年內攤銷預付經營租賃	(1,088)	(1,910)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	5,057
出售	(41,878)	(613)
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
匯兌差額	(195)	40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95</b>	<b>44,397</b>

##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公寓，按成本		
於一月一日	17,927	17,927
出售	(17,927)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927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一月一日	2,329	3,383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	(1,844)
本年度折舊	436	790
出售	(2,765)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2,329
賬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15,598

於財政年度內產生已確認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及直接經營開支分別為1,2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00,000美元)。

##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	1,838,317	1,838,317
減：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	(549,981)	(549,981)
	1,288,336	1,288,3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載有主要附屬公司一覽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 按過往呈列	1,114,875	776,702
— 與借貸成本有關的調整	8,338	4,514
按重列	1,123,213	781,216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非上市投資	203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28,349	40,566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儲備	(11,365)	2,265
視作出售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726)	—
贖回優先股	(10,189)	(39,044)
已宣派／派付股息	(2,219)	(10,000)
轉撥自聯營公司的權益	—	330,749
匯兌差額	9,146	17,399
其他	(97)	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6,315	1,123,213

## 18.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續)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均為非上市)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營業額 千美元	溢利/ (虧損) 千美元	實際股權 百分比
NCL Corporation Ltd. (「Norwegian」)	百慕達	2,730,871	1,857,493	1,109,662	69,745	50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	菲律賓共和國	526,627	309,555	659,350	53,588	50
Genting Management Services Inc. (「GMS」)	菲律賓共和國	4,227	3,557	1,584	1,053	64
Genting-Star Tourism Academy Inc. (「GSTA」)	菲律賓共和國	1,122	409	733	(324)*	69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	菲律賓共和國	3,336	47	4,014	3,968	32*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新加坡	203	3	—	(6)	50
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 (「WCIL」)	馬恩島	—	—	—	(91)*	—
		3,266,386	2,171,064	1,775,343	127,933	

二零一零年(重列)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營業額 千美元	溢利/ (虧損) 千美元	實際股權 百分比
Norwegian	百慕達	2,729,114	1,914,335	1,006,064	12,804	50
Travellers	菲律賓共和國	453,529	299,303	103,189	24,453	50
GMS	菲律賓共和國	3,336	247	5,190	3,308	64
GSTA	菲律賓共和國	1,267	380	410	(569)*	69
WCIL	馬恩島	590	922	284	156*	50
		3,187,836	2,215,187	1,115,137	40,152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GSTA虧損總額為32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69,000美元)，超過其於GSTA的投資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就該共同控制實體承擔推定責任，故GSTA的賬面值已記錄於應計及其他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集團出售其於WCIL的50%股權予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總代價為1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應佔WCIL虧損約91,000美元入賬(即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應佔WCIL業績部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WCIL溢利約156,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攤薄其於SCHKMS的現有股權由64%至32%，並就視作出售該共同控制實體錄得約700,000美元的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209	271,849
年內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577
年內的額外投資	8,107	50,000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400)	9,868
轉撥至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	(330,749)
滙兌差額	—	(1,3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916	20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均為非上市)及其資產及負債總額如下：

#### 二零一一年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營業額	溢利/ (虧損)	實際股權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百分比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	菲律賓共和國	—	3	—	—	20
Star Alliance VIP World, Inc. (「Star Alliance」)	菲律賓共和國	—	1	—	(3)*	40
Cruise City Holdings Limited (「Cruise City」)	英屬處女群島	—	—	—	(1)*	—
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 (「RWI」)	新加坡	8,341	789	551	(400)	20
		8,341	793	551	(404)	



## 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二零一零年

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千美元	負債 千美元	營業額 千美元	溢利/ (虧損) 千美元	實際股權 百分比
Travellers	菲律賓共和國	—	—	73,035	10,236	42.6
Star Alliance	菲律賓共和國	—	2	—	(16)*	40
Cruise City	英屬處女群島	12	—	—	(1)*	30
RWI	新加坡	303	101	29	(368)	20
		315	103	73,064	9,851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Star Alliance及Cruise City虧損為4,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7,000美元)，超過本集團於Star Alliance及Cruise City的投資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就該等聯營公司承擔推定責任，故Star Alliance及Cruise City的賬面值已記錄於應計及其他負債。

Cruise City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清盤解散。

## 20. 其他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損害賠償申索	7,000	—	7,000	—
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	514	—	—	—
向一名第三方提供貸款	3,100	—	—	—
應收承兌票據	—	7,911	—	—
其他	—	99	—	—
	10,614	8,010	7,000	—

## 21. 易耗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食物及飲品	2,060	1,948
供應品及易耗品	5,497	4,577
	7,557	6,52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2.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48,427	18,548
減：減值撥備	(1,551)	(37)
	<b>46,876</b>	18,511

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即期至30日	35,480	14,810
31日至60日	1,016	688
61日至120日	3,974	1,695
121日至180日	3,807	915
181日至360日	2,620	121
360日以上	1,530	319
	<b>48,427</b>	18,548

信貸條款一般由預先付款至45日信貸期不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先付款至45日)。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已扣除撥備)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港元	33,104	10,437
新加坡元	9,444	4,356
美元	—	2,010
馬幣	1,366	859
人民幣	2,587	308
其他貨幣	375	541
	<b>46,876</b>	18,511

## 22.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37)	(72)
年內撥備	(1,514)	—
撥回應收款項減值	—	14
因無法收回而於年內撇銷的應收款項	—	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51)	(37)

本集團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以確保可收回應收貿易賬款，並可於協定的信貸期逾期後即時採取跟進行動。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於準備賬戶中扣除的金額一般於預期無法收回額外現金時予以撇銷。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為11,4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700,000美元)。由於本集團對該等應收賬款的密切監控及最終之回收予以充份信心，本集團並無對該應收賬款作出減值。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平值。

## 23. 預付開支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其他債務人、按金及預付款項	27,221	21,783	1,306	1,787
承兌票據及應收利息	7,911	19,351	—	—
應收損害賠償申索	2,500	—	2,500	—
向第三方提供短期貸款	8,000	—	—	—
贖回Travellers優先股的應收款項	—	39,044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3,860	3,217	3,860	3,217
	49,492	83,395	7,666	5,0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4.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償還期。

###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下列各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銀行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395,027	8,972	213,380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73,145	150,462	2,538	431
	<b>568,172</b>	159,434	<b>215,918</b>	43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人民幣	228,270	7,408	214,857	—
美元	136,254	24,205	619	318
港元	110,887	65,804	291	87
馬幣	27,656	16,875	—	—
新加坡元	25,451	34,143	151	26
印度盧比	17,061	3,976	—	—
新台幣	7,529	2,414	—	—
歐元	4,370	350	—	—
斯里蘭卡盧比	2,291	—	—	—
澳元	1,449	1,512	—	—
其他	6,954	2,747	—	—
	<b>568,172</b>	159,434	<b>215,918</b>	431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及該等存款的平均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實際年利率	1.5厘	2.2厘	1.5厘	—
平均到期日	92日	31日	110日	—

## 26. 列為持作銷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若干船舶及租賃物業的賬面值 8,800,000 美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列為持作出售用途的非流動資產，因該等船舶將會透過出售交易收回。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船舶亦提供作本集團長期銀行借貸的抵押品。

## 27. 股本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 0.10 美元優先股		每股面值 0.10 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年內增加	10,000 —	1 —	14,999,990,000 5,000,000,000	1,499,999 500,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1	19,999,990,000	1,999,999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每股面值 0.10 美元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7,771,326,406 904,466	777,133 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2,230,872	777,223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根據上市前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而發行的普通股	7,426,245,846 2,160,207 342,920,353	742,625 216 34,29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71,326,406	777,133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來自該等發行股份的未動用所得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28. 貸款及借款

貸款及借款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有抵押：</b>				
60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 及循環信貸融資	<b>432,053</b>	129,039	<b>432,053</b>	129,039
750,000,000美元有抵押有期貸款 及循環信貸融資	—	225,937	—	225,937
340,000,000港元按揭貸款	—	35,101	—	—
195,000,000港元有抵押有期貸款	<b>16,769</b>	25,134	—	—
人民幣 12,500,000 元委託貸款 (i)	<b>1,968</b>	—	—	—
<b>無抵押：</b>				
可換股債券(參閱附註29)	<b>97,708</b>	96,114	<b>97,708</b>	96,114
人民幣 1,380,000,000 元的 3.95 厘債券 (參閱附註30)	<b>212,389</b>	—	<b>212,389</b>	—
負債總額	<b>760,887</b>	511,325	<b>742,150</b>	451,090
減：即期部分	<b>(71,281)</b>	(289,561)	<b>(52,544)</b>	(276,788)
長期部分	<b>689,606</b>	221,764	<b>689,606</b>	174,302

附註：

(i) 人民幣 12,500,000 元委託貸款相等於受限制現金款額。

貸款及借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美元	<b>529,761</b>	451,090	<b>529,761</b>	451,090
人民幣	<b>214,357</b>	—	<b>212,389</b>	—
港元	<b>16,769</b>	60,235	—	—
	<b>760,887</b>	511,325	<b>742,150</b>	451,09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列值的貸款及借款的未償還餘額約為 13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67,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列值的貸款及借款的未償還結餘約為人民幣 1,390,000,000 元(二零一零年：零)。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賬面淨值(包括應計利息和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為 760,000,000 美元(二零一零年：510,000,000 美元)。

## 28. 貸款及借款(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貸款及借款的賬面淨值(包括應計利息和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為74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450,0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利率掉期以及固定若干貸款及借款利率的影響計算在內，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中，約38%(二零一零年：17%)為定息，約62%(二零一零年：83%)為浮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利率掉期的未清償名義金額為零(二零一零年：9,800,000美元)。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償還借貸的貸款及借款償還時間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71,281	289,561	52,544	276,788
第二年	46,986	68,983	46,986	47,850
第三至第五年	495,481	50,726	495,481	37,568
第五年後	147,139	102,055	147,139	88,884
	760,887	511,325	742,150	451,090

於財務狀況日受利率變化影響的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及釐定重新訂價日期(經考慮二零一一年已使用零金額(二零一零年：9,800,000美元)的利率掉期對沖的借貸)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六個月或以下	448,822	405,451	432,053	345,216

已抵押貸款及借款由(包括其他抵押品)各相關郵輪(賬面總值為921,900,000美元)及位於澳門的土地(賬面總值為217,200,000美元)按揭作抵押。

於財務狀況日的加權平均年利率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元銀行借貸	3.0厘	2.0厘	3.0厘	2.0厘
港元銀行借貸	2.8厘	2.2厘	—	—
可換股債券	9.4厘	9.4厘	9.4厘	9.4厘
人民幣1,380,000,000元的3.95厘債券	4.9厘	—	4.9厘	—



## 29. 可換股債券

### 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價值 150,000,000 美元的 7.5 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價值 150,000,000 美元的 7.5 厘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額的 100%。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附帶利息，利率為每年 7.5 厘，每半年支付未償還款項。在若干條件規限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附有權利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 1.13 港元(0.15 美元)(根據轉換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適用的固定匯率 7.75 港元兌 1.00 美元)轉換為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初始換股價可予調整。

在若干條件獲達成的規限下，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或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每半年向債券持有人按提早贖回款額(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贖回所有或部分二零一六年到期的債券，另加任何應計利息，惟本公司普通股於指定期間的收市價最少須為有關交易日實際換股價的 130%。此外，倘於任何時間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本金總額少於 150,000,000 美元的 10%，本公司有選擇權按提早贖回款額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全部(但非部分)未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或撤銷上市地位(定義見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按提早贖回款額連同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除根據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早前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者外，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 100% 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

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簽發的契諾契據所構成。

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分析如下：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的面值	150,000	150,000
發行成本	(4,000)	(4,000)
所得款項淨額	146,000	146,000
股本成分餘額	(5,929)	(5,929)
轉撥至股份溢價的股本成分	(2,964)	(2,964)
股本成分	(8,893)	(8,893)
於初始確認的負債成分	137,107	137,107
於一月一日的應計利息	5,567	4,856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9,094	11,961
年內已付的利息	(7,500)	(11,250)
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46,560)	(46,560)
負債成分	97,708	96,114

## 29. 可換股債券(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美元債券中50,000,000美元已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回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債券。

## 30. 人民幣1,380,000,000元3.95厘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到期價值人民幣1,380,000,000元的3.95厘債券(「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發行價為本金額的100%。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附帶利息，利率為每年3.95厘，每半年支付未償還款項。

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於利息支付日到期(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將於該日按本金額贖回。倘有任何影響百慕達稅項的變動，本公司可隨時選擇按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面值連同應計利息贖回所有(但非部分)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

倘發生控制權變動(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可按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權於認沽結算日期(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按其本金額的101%連同應計利息(計息日期不包括該認沽結算日期)贖回。

除根據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已於早前贖回或購買及註銷者外，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未償還本金額的100%另加任何應計但未支付利息贖回。

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詳細條款及條件由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簽發的契諾契據所構成。

於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的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分析如下：

	本集團／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發行的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的面值	212,934	—
發行成本	(5,800)	—
所得款項淨額	207,134	—
本年度的利息開支	5,236	—
年內已付的利息	(4,285)	—
匯兌差額	4,30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12,389	—

發行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經扣減發行成本)所得款項淨額約212,900,000美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及撥付本集團中國項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贖回或購回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人民幣債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1. 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按多項因素及假設而釐定。因此，公平值未必代表金融工具於財務狀況日可變現或在日後將變現的實際價值，亦不包括在實際出售或結算時產生的開支。

本集團訂立名義總金額為37,400,000美元的燃料掉期協議，以支付燃料的固定價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名義金額約為26,400,000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到期，燃料掉期的估計公平市值約為1,000,000美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利。該數額已於隨附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內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部分。該等燃料掉期已被指定及評定為現金流量對沖。該等燃料掉期公平值的變動列作儲備的獨立成分，並由於相關對沖項目獲確認，故此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上述工具的公平值乃採用已刊載市場價格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所報價格作估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聚積重大的信貸風險。

###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	
	資本減免額 超逾折舊的數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遞延稅項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75	816
匯兌差額	(17)	84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入賬的遞延稅項	(42)	(21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減	—	(6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75
於財務狀況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個月後將予償還的遞延稅項負債	16	75

### 32. 遞延稅項(續)

	本集團	
	稅務虧損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b>遞延稅項資產</b>		
遞延稅項資產的變動如下：		
於一月一日	365	40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40)	(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5	365
於財務狀況表所示款額包括以下項目：		
於十二個月後將予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325	3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0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01,000,000美元)的未運用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以及就此並無於財務狀況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金額10,075,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369,000美元)，該預扣稅將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分派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83,957,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8,071,000美元)應佔未分派盈利時予以支付。

### 3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即期至60日	24,299	34,150
61日至120日	1,831	2,290
121日至180日	619	2,071
180日以上	4,507	380
	31,256	38,891

本集團獲授的信貸期一般由沒有信貸期至45日的信貸期不等(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信貸期至45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3. 應付貿易賬款(續)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列值：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美元	23,591	25,236
澳門元	2,971	—
馬幣	1,239	4,022
菲律賓披索	—	431
港元	—	6,509
其他貨幣	3,455	2,693
	<b>31,256</b>	38,891

### 34.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

撥備、應計款項及其他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重列)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重列)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薪酬、稅務及相關福利	24,781	14,803	11,695	7,552	3,659
應計麗星郵輪積分	48,611	71,144	91,301	—	—
應計利息	675	631	1,471	410	372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7,010	—	—	—	—
其他	39,394	47,053	48,268	1,634	1,320
	<b>130,471</b>	133,631	152,735	<b>9,596</b>	5,351

###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Golden Hope Limited(「Golden Hope」)為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擔任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Golden Hope Unit Trust為一項私人信託，由IFG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及其若干家族成員。

丹斯里林國泰為本公司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以及主要股東。

Genting Berhad(「GENT」)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公司，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Bursa Malaysia」)上市，控制亦於Bursa Malaysia上市的Genting Malaysia Berhad(「GENM」)，GENM則間接控制本公司的主要股東Resorts World Limited。GENT間接控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Genting Singapore PLC(「GENS」)。Genting Management and Consultancy Services Sdn Bhd(「GMC」)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

###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本集團與GENS集團各自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四日完成出售WorldCard International Limited(「WCIL」)的50%股權予Resorts World Inc Pte. Ltd.(「RWI」)後，WCIL成為RWI的全資附屬公司。RWI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間由本公司、GENT、GENM及GENS各自的附屬公司以及Golden Hope(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一間公司擁有相同權益的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WCIL的虧損為9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應佔溢利156,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應佔WCIL的虧損已超逾其於WCIL的權益為零美元(二零一零年：70,000美元)。

Clever Create Limited(「CCL」)為一間由關恩賜先生(「關先生」)及其妻子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公司。關先生為本公司擁有75%權益的附屬公司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TIECL」)及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MLIC」)的一名董事及間接主要股東。

Starmax Management Limited(「Starmax」)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關先生擁有50%權益。

Rich Hope Limited(「Rich Hope」)為一間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各自應佔50%權益的公司。丹斯里林國泰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SCHK」)的一名董事。

Ambadell Pty Limited(「Ambadell」)由Golden Hope(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最終全資擁有。Star Cruises(Australia) Pty Ltd(「SCA」)為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聖淘沙名勝世界私人有限公司(Resorts World at Sentosa Pte. Ltd.)(「RW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S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rystal Aim Limited(「CA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IML」)是「Crockfords及圖案」商標(「Crockfords」商標)的登記擁有人。

Genting Intellectual Property Pte Ltd(「GIP」)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GENT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Star Market Holdings Limited(「SMHL」)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NCL Corporation Ltd.(「Norwegian」)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IRMS」)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Travellers」)、Genting Management Services, Inc.(「GMS」)及Genting-Star Tourism Academy Inc.(「GSTA」)各自均為本公司的共同控制實體。

Select Gain Limited(「Select Gain」)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GENT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Vista Knowledge Pte. Ltd.(「Vista Knowledge」)持有Union Bank of Colombo PLC(「Union Bank」)約19.40%股權，並為Union Bank的主要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Vista Knowledge持有Union Bank約18.52%股權。

###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 為一間於菲律賓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 間接擁有 64% 權益，Starlet 則由 IRMS 及本公司各自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 50% 權益。SCHKMS 為本公司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與上述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或仍然有效的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的詳情載於下文：

- (a)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 GMC、GENM 及 GENS 分別就向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GENM 訂立一份補充協議修訂相關服務協議，以將服務範圍擴大至包括資訊科技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就 GMC 提供的秘書、股份登記、投資者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 15,000 美元(二零一零年：122,000 美元)、(ii) 就 GENM 集團提供的機票購買服務、租賃辦公室、旅遊、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其他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 943,000 美元(二零一零年：796,000 美元)及(iii) 就 GENS 集團提供的資訊科技及實施、支援及保養服務，以及資訊科技支援及中央訂票服務相關的其他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約為 576,000 美元(二零一零年：599,000 美元)。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 GENS 及 GENM 分別就本集團提供若干服務訂立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 本集團就向 GENS 集團提供的旅遊相關服務及行政服務收取的金額約為 84,000 美元(二零一零年：36,000 美元)及(ii)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 GENM 集團提供任何該等服務，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與 GENM 訂立的相關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收取任何款項(二零一零年：零)。
- (c) WCIL，連同其附屬公司在全球(除馬來西亞外)經營及管理 WorldCard 計劃。本集團以商戶身份參與 WorldCard 計劃(除馬來西亞外)，隨後透過若干營辦商之間的安排，獲准在馬來西亞參與 WorldCard 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五月，WorldCard 計劃拓展至在本集團不同地區的岸上商店向 WorldCard 持有人銷售旅遊及觀光套票(包括登上本公司或其聯屬公司郵輪的郵輪套票)。

為推廣本集團及 GENM 集團各自的業務，本集團亦實施聯合宣傳及市場推廣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GENT 集團向本集團收取的金額	1,650	951
本集團向 GENT 集團收取的金額	1,487	887



###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TIECL與CCL就租賃位於澳門的一個辦公室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C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13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39,000美元)。
- (e)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SCHK與Rich Hope就租賃位於香港之一所公寓簽訂租賃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ich Hope向SCHK收取的租金金額為19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租金及多項按金226,000美元)。
- (f) SCA與Ambadell就租賃位於澳洲的一個辦公室訂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mbadel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金額為6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55,000美元)。
- (g)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CAL與RWS訂立一份服務協議，據此，RWS委任CAL作為有關由RWS擁有及經營位於新加坡聖淘沙名為聖淘沙名勝世界的綜合渡假勝地的若干服務提供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境內及境外旅遊的英語電話查詢、為RWS的本地及海外客戶提供所有旅遊套票、酒店客房及任何門票的預約及預訂服務；及處理任何預約及預訂服務的所有修正及註銷相關業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RWS就CAL所提供的該等服務支付的金額約為1,11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738,000美元)。

於各財政期間結束時，上述交易的未付款項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內。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乃根據與獨立人士交易中可資比較的條款、條件及價格進行。

- (h)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本公司的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s (BVI) Limited(「SCBVI」)與GIML訂立一項協議，藉以取得使用權及授權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及任何獲授權第三方(「獲授權公司」)(惟須經GIML事先同意)於澳門、菲律賓及SCBVI與GIML可能書面相互協定的有關其他地點(「地區」)使用「Crockfords」商標的權利，代價為1.00英鎊。此外，本集團及／或獲授權公司須每年在各地區花費相當於50,000英鎊的金額在地區宣傳及推廣「Crockfords」商標。
- (i)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及SMHL與GENT、GIP、GENS及GIML訂立專利互換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經修訂及重述專利互換協議修訂及重述)，內容有關向GIP授出「雲頂」商標及知識產權(「Genting IP」)的許可，代價為向GIML及SMHL分別支付10美元；及向GIML及SMHL授出Resorts World Trade Mark及Resorts World Know How(「Resorts World IP」)的許可，代價為GIML及SMHL分別向GIP支付1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Genting IP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向RWI授予Genting IP許可，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GIML及SMHL與RWI訂立Genting IP許可協議的修訂協議，讓RWI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進一步將Genting IP再授予任何經允許的再授許可使用人，代價為分別向GIML及SMHL支付10新加坡元。

###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j)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Select Gain及Union Bank訂立認購協議，據此，在有條件的基礎上，Union Bank同意發行及Select Gain同意認購18,000,000股Union Bank新具投票權普通股(「Union Bank股份」)，總代價為225,000,000斯里蘭卡盧比(相等於約2,000,000美元)。根據Union Bank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Select Gain申請額外認購新Union Bank股份：(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Select Gain透過接納股份的暫定配額方式以每股Union Bank股份25斯里蘭卡盧比的價格認購合共591,619股新Union Bank股份，及以每股Union Bank股份25斯里蘭卡盧比的價格認購A類股份發行項下2,000,000股額外Union Bank股份；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Select Gain申請以每股Union Bank股份30斯里蘭卡盧比的價格認購B類股份發行項下合共10,266,666股新Union Bank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Select Gain獲Union Bank告知，Select Gain已獲配發合共5,369,409股新Union Bank股份，總代價為157,194,900斯里蘭卡盧比(相等於約1,400,000美元)，包括(a) A類股份發行項下以每股Union Bank股份25斯里蘭卡盧比的價格認購的777,474股新Union Bank股份；及(b) B類股份發行項下以每股Union Bank股份30斯里蘭卡盧比的價格認購的4,591,935股新Union Bank股份。因此，Select Gain持有23,369,409股Union Bank股份，佔Union Bank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7.01%。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elect Gain持有Union Bank約6.69%股權。
- (k) Norwegian集團與本集團就本集團所擁有的一艘郵輪訂立租賃協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郵輪收取的船舶租賃收益為21,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3,400,000美元)。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有關挪威之天號的船舶租賃協議向Norwegian一間附屬公司提供一項於租賃期限內購買該船舶的選擇權。
- (l)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amous City Holdings Limited(「Famous City」)及Star Cruise Pte Ltd(「SCPL」)與Travellers就租賃位於菲律賓的辦公室訂立租賃合約。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ravellers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為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00,000美元)。
- (m)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Famous City與GSTA及GMS就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GSTA及GM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3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300,000美元)。
- (n)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SMHL與其他四位投資者(為GENT、GENM、GENS及Golden Hope(作為Golden Hope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以750,000新加坡元認購RW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0%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SMHL與其他四位投資者按其各自於RWI的20%股權各自以10,000,000新加坡元進一步認購額外股份，透過RWI的附屬公司從事商標及知識產權特許業務以及提供會員忠誠網絡服務、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 (o)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MLIC接納Starmax的要約，以560,000,000港元出售Fancy Star Holdings Limited(MLIC的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持有澳門濠庭都會第6座)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MLIC與Starmax就上述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

### 3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續)

- (p)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 (「GPH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IRMS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GPHL與IRMS各自同意以250,000新加坡元認購Starlet(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50%權益，於多個司法權區從事發展、經營及管理娛樂場的業務。該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完成，引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視作出售的虧損700,000美元。
- (q)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NCL (Bahamas) Ltd. (「NCLB」，Norwegian的全資附屬公司)與CAL就CAL提供聯絡中心服務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AL就該等服務向NCLB收取的金額為241,000美元。
- (r) Famous City與Travellers就Famous City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向Travellers提供培訓、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Famous City就該等服務向Travellers收取的金額為152,000美元。
- (s) CAL與Travellers就CAL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向Travellers的客戶提供聯絡中心服務及客戶服務訂立一般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Travellers收取的服務收益為1,241,000美元。
- (t)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Star Cruise (C) Limited及GENS的全資附屬公司Calidone Limited與RWI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各自以1美元向RWI出售WCIL的50%已發行股本。
- (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Famous City與SCHKMS就Famous City提供後勤部門支援服務訂立服務協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SCHKMS收取的動員費及服務收益分別為131,000美元及19,000美元。

#### 與董事訂立的交易

- (v) 本公司及本集團若干董事獲授購股權，可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按每股價格2.8142港元(0.36美元)(經調整)、1.6202港元(0.21美元)(經調整)、1.7800港元(0.23美元)及3.7800港元(0.49美元)行使。有關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購股權的變動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見董事報告內「購股權」一節。

####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 (w)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的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3,352	9,213
受僱後福利	83	50
非現金購股權開支	3,681	2,469
	17,116	11,732

## 36. 承擔及或然事項

### (i) 資本開支

於財務狀況日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發展中物業	32,666	5,666

### (ii) 經營租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租金開支為1,7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來年最低租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一年內	3,098	1,5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219	1,983
第五年後	6,075	5,798
	11,392	9,340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項下的租金開支主要與本集團佔用的辦公室有關。

### (iii) 船舶租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承擔項下有關郵輪及船上設備應收Norwegian的船舶租賃收益為21,5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23,4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期或剩餘期限不超過一年有關租賃應收的最低年度租金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70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0,700,000美元)。

### (iv) 重大訴訟

本集團涉及日常郵輪業務的人身傷害及個人財產損害賠償索償。於申請免賠額後，該等索償由保險及其他彌補保證安排所承擔。管理層認為，倘該等索償獲不利裁決，該等索償個別或共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帶來重大不利影響。

## 37. 購股權計劃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項計劃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時生效，並且為符合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的新規定而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列如下：

#### 目的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目的是推動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 參與者

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

####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購股權可供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為132,733,953股，佔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採納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經修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及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

#### 每名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上限

於截至最近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僱員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惟本公司須發出通函，並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而該僱員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方可進一步發行超逾該1%上限的購股權。

####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將會引致於截至授出該項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a) 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b) 於提出購股權要約日期，按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逾5,000,000港元，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續)

本公司須就該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發出通函，並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點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須放棄投票，欲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已載列於通函內的任何關連人士則除外。

##### 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期限

購股權可予行使的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惟購股權於授出十年後不得行使。

##### 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本公司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除(i)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計起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ii)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及(iii)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承授人，並可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外，購股權由各自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內分七批歸屬承授人，並由提呈要約日期後的第二及第三年分別可行使獲授數目的30%及20%，其餘的購股權可於其後年期每年平均分為每批10%行使。

#####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的款項及付款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起計九十日期間或董事會絕對酌情決定的期間可供接納。於接納購股權時，有關僱員須支付購股權價格1美元。

##### 股份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a)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c)本公司股份面值。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其後不得根據該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所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予以行使。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有關於本年度內未行使購股權變動詳情載於董事報告「購股權」一節內。

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加權平均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2.5474	114,023
已行使	2.0717	(905)
已註銷/已沒收	3.7800	(2,4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241	110,670

	二零一零年	
	平均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 (千計)
於一月一日	2.3607	104,935
已授出	3.7800	14,843
已行使	2.2237	(1,737)
已註銷/已沒收	2.3638	(4,01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74	114,02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7. 購股權計劃(續)

####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概要載列如下：

行使價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可行使的
	尚未 行使數目 (千計)	加權平均 餘下年期 (年)	購股權 數目 (千計)
2.8142港元	57,193	0.6	57,193
1.6202港元	9,977	2.6	9,977
1.7800港元	31,105	9.0	18,153
3.7800港元	12,395	9.0	2,479
	110,670	4.1	87,802

### 38.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國家	註冊成立國家	已發行及 全面繳足股本 (千計)	實際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b>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b>					
Star Cruises Asia Holding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158,032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Star NCLC Holdings Ltd.	百慕達	百慕達	1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b>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b>					
Star Cruise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馬恩島	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Cruise Properties Limited	馬恩島	馬恩島	197,600馬幣	100.00	投資控股
Inter-Ocean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5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郵輪旅遊服務
Star Cruise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52,00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及郵輪旅遊服務
Superstar Virgo Limited	附註(2)	馬恩島	25,000美元	100.00	船舶租賃
迈锦(杭州)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44,850元	100.00	酒店管理及住宿
苏州迈锦酒店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美元	100.00	經營及管理經濟型酒店 及客房的內部設施
苏州迈捷商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美元	100.00	旅遊信息系統的軟件開發
云顶(上海)教育 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140美元	100.00	教育信息諮詢(不包括出國 留學諮詢及中介服務)
金銀島娛樂廣場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特別行政區	100澳門元	75.00	發展酒店設施
Genting Philippines Holdings Limited	菲律賓共和國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	100.00	投資控股

馬幣：馬來西亞元

人民幣：人民幣

澳門元：澳門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 38.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1) 該公司向主要在公海營運的郵輪提供船舶管理及市場推廣服務。
- (2) 該等公司主要在公海提供郵輪旅遊服務。

### 39. 結算日後重大事項

- (i) Travellers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宣佈贖回優先股約100,000,000美元，當中約50,000,000美元屬於本集團所有。
- (ii)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Norwegian集團以一項私人發售發行本金總額10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的9.5厘優先票據，並獲豁免遵守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的登記規定。該等票據乃根據一份契約而發行，該份契約規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發行的二零一八年到期的Norwegian集團9.5厘優先票據(「現有票據」)(經增補)，據此，Norwegian集團發行250,000,000美元的現有票據。Norwegian集團動用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部分若干未償還循環信貸融資、若干現有資本租賃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 40. 批准財務報表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發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致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70至148頁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及公司股本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 經審核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重列)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b>業績</b>					
營業額	<b>515,535</b>	399,831	373,384	441,039	2,576,240
未計減值虧損的經營業績	<b>67,525</b>	36,772	7,022	(16,230)	84,619
撥回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	—	7,042	(28,588)	(99,873)	(5,165)
	<b>67,525</b>	43,814	(21,566)	(116,103)	79,454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b>127,933</b>	40,152	28,079	(104,09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b>(404)</b>	9,851	(2,512)	1,454	(907)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b>23,291</b>	18,231	2,238	146,525	(44,840)
融資收入	<b>4,217</b>	2,776	209	3,233	4,482
融資成本	<b>(34,603)</b>	(29,815)	(24,191)	(28,610)	(234,295)
除稅前溢利/(虧損)	<b>187,959</b>	85,009	(17,743)	(97,599)	(196,106)
稅項	<b>(2,532)</b>	(2,117)	(4,319)	(3,528)	(4,780)
本年度溢利/(虧損)	<b>185,427</b>	82,892	(22,062)	(101,127)	(200,886)
應佔款額：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182,204</b>	82,635	(20,399)	(80,107)	(200,806)
非控股權益	<b>3,223</b>	257	(1,663)	(21,020)	(80)
	<b>185,427</b>	82,892	(22,062)	(101,127)	(200,886)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美仙)	<b>2.34</b>	1.10	(0.27)	(1.08)	(2.77)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美仙)	<b>2.26</b>	1.10	(0.27)	(1.08)	不適用*
<b>資產與負債</b>					
資產總額	<b>3,122,257</b>	2,698,458	2,603,988	2,565,145	6,428,589
負債總額	<b>(935,921)</b>	(698,574)	(770,092)	(674,254)	(4,430,021)
股本總額	<b>2,186,336</b>	1,999,884	1,833,896	1,890,891	1,998,568

\*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少於每股基本虧損，故並無呈列該等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 物業概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地段編號	概約 土地面積	概約 總建築面積	租期 (年)	用途
1. Porto Malai, 浮羅交怡, 吉打, 馬來西亞的 麗星郵輪登船碼頭	2930號地段 (前為 PT 740號地段)	137,962 平方呎 (12,817 平方米)	96,123 平方呎 (8,930 平方米)	90	J
2. Porto Malai, 浮羅交怡, 吉打, 馬來西亞的 麗星郵輪登船碼頭毗鄰的地盤	2931號地段 (前為 PT 741號地段)	40,462 平方呎 (3,759 平方米)	—	90	J
3. 中國蘇州蘇州工業園區翠園路	75034號地段	4,220 平方米	—	40	O/H
4. 一幅位於澳門「亞馬喇前地之填海土地」 的土地, 一般稱為「澳門南灣湖畔一號」	填海土地 (A地段)	8,100 平方米	—	25	H/C

附註：

i. 本集團擁有上文第 1 項至第 3 項物業 100% 權益。本集團因持有上文第 4 項物業的公司股權而擁有該物業的 75% 權益。

ii. 用途：

J— 登船碼頭

O— 辦公室

H— 酒店

C— 娛樂場(有待澳門政府批准)

# 全球業務地點及辦事處

## 公司總部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樓1501室  
電話：(852) 2378 2000  
傳真：(852) 2314 3809

## 澳洲

Level 8, 401 Sussex Street, Sydney, 2000 NSW, Australia  
電話：(61) 2 9212 6288  
傳真：(61) 2 9212 6188

## 中國

### 北京

中國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大廈1座12層1203室  
電話：(86) 10 6505 6223  
傳真：(86) 10 6505 6221

### 廣州

中國廣州市中山六路238號越秀新都會大廈西座1908室  
電話：(86) 20 3811 6388  
傳真：(86) 20 3811 6488

### 上海(旅行社)

中國上海市靜安區南京西路1038號梅龍鎮廣場15樓1506室  
電話：(86) 21 6272 0101  
傳真：(86) 21 6218 2826

### 廈門

中國廈門市思明區鷺江道8號國際銀行大廈29樓E室  
電話：(86) 592 2110 268  
傳真：(86) 592 2110 298

## 印度

### 孟買

Office No. 811, B Wing, 215 Atrium,  
Mathuradas VasANJI Road (Andheri Kurla Road)  
Andheri (East), Mumbai - 400 099 India  
電話：(91) 22 6138 8888  
傳真：(91) 22 6138 8811

### 新德里

212, Rectangle - 1, D4, Saket District Centre,  
Saket, New Delhi - 110 017, India  
電話：(91) 11 2956 1831/32/33  
傳真：(91) 11 2956 1834

## 印尼

Wisma Nusantara 8th Floor, Jl. MH Thamrin No. 59,  
Jakarta 10350, Indonesia  
電話：(62) 21 3190 1978  
傳真：(62) 21 3190 2782

## 日本

8F Palazzo Siena, 2-4-6 Higashi Shinbashi Minato-ku,  
Tokyo, 105-0021 Japan  
電話：(81) 3 6403 5188  
傳真：(81) 3 6403 5189

## 馬來西亞

21/F, Wisma Genting, 28 Jalan Sultan Ismail,  
502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 3 2302 1288  
傳真：(60) 3 2302 8000

## 菲律賓

4/F, Star Cruises Centre, 100 Andrews Avenue,  
Newport Pasay City,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1309  
電話：(63) 2 8366830-32  
傳真：(63) 2 8366835

## 新加坡

9 Penang Road, #11-08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電話：(65) 6226 1168  
傳真：(65) 6220 6993

## 瑞典

Star Cruises AB, Sockenvagen 477 1tr.,  
SE-122 33 ENSKEDE, Sweden  
電話：(46) 8 615 4340

## 台灣

### 台北

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市105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6樓  
電話：(886) 2 2175 9500  
傳真：(886) 2 2175 9501

### 高雄

中華民國台灣高雄市804鼓山區明誠四路6號9樓  
電話：(886) 07-5228989  
傳真：(886) 07-5548282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W3, Suite 513, Dubai Airport Free Zone, Dubai,  
P.O. Box 26527, UAE  
電話：(971) 4 2995556/60  
傳真：(971) 4 2997600

## 越南

333 Tran Hung Dao Street, Ward 10, District 5,  
Hochiminh City, Vietnam  
電話：(84 8) 38 590 729/590 732  
傳真：(84 8) 38 590 730

## 挪威郵輪公司總部

7665 Corporate Center Drive, Miami, Florida 33126, USA  
Toll Free: 1 800 327 9020  
電話：(1) 305 436 4000  
傳真：(1) 305 436 4112

## 馬尼拉雲頂世界

10F NECC Building, Newport Boulevard, Newport City,  
Pasay 1309,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電話：(63) 2 836 8000  
傳真：(63) 2 908 8273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www.gentinghk.com](http://www.gentinghk.com)